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 五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歐朝銓

職 稱：管理部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胡淑惠

職 稱：稽核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馮敏娟會計師

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一、公司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6
四、環保支出情形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99,892 仟元，稅後淨損 568,307 仟元，每股虧損 4.1 元，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於本次股東會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105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2,201,40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5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抗肝癌新藥 PI-88 已於 106 年 2 月進行期末分析，主要療效指標雖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

另一治療中晚期肝癌新藥 OBP-301，係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開發，目前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臨床試驗。本項新藥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授權予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江蘇恒瑞，未來將依其開發進度支付我方里程碑金。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並搭配子公司營運疫苗、生物製劑、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事業，以增進經營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子公司 TBG Inc.已於 105 年 2 月透過股份轉換的方式，順利在澳洲證交所掛牌上市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加強股東陣容外，可有效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分子診斷產品行銷。

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公司(基亞生)，除了廠房已完工進行認證準備外，已完成 H7N9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分析，未來 EV71、登革熱等專案將依計畫進入第二或第三期臨床試驗。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公司除了台灣市場外，積極佈局中國大陸眼藥市場，亦陸續開發日本藥物代工業務及南向東南亞市場，以期創造更大的企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OBP-301 對外授權成功，加強了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及國際合作的信心，未來依此模式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合作伙伴，以分擔新藥開發的風險並共享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國對生技產業目前係持正面與鼓勵之政策，政府單位或相關行業組織對業者尚有許多支持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在新藥探索領域中，雖在單株抗體的研發取得技術上之進展，但仍存在後續開發困難待克服；此外，NK 細胞等免疫治療亦將是本公司的重要研發方向。在新藥開發方面，PI-88 已執行期末統計分析，未來針對次族群有機會再進行後續臨床驗證；另一新藥 OBP-301 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成功對外授權大陸藥廠，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

基亞疫苗在產品的佈局上同時開發新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生物相似藥等，以期提昇工廠產能運用，有助增加本公司健全營運措施之效益。惟生技產業相對上需較長時間準備，待具有市場性之產品開發成功後，方能產生具體效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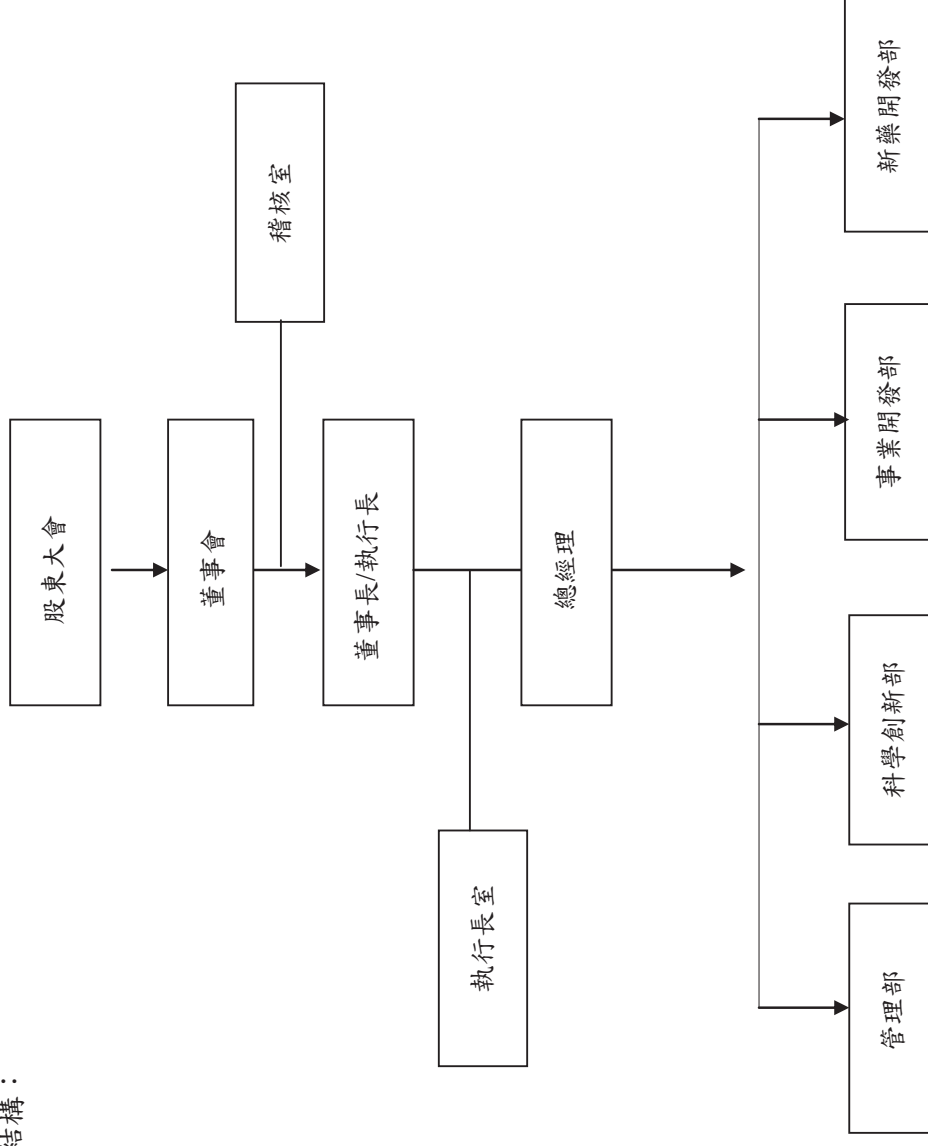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8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3 月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民國 9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民國 91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93 年 02 月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民國 95 年 01 月	自桃園縣遷至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民國 95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民國 96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0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時 間	事 項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 (ASHI) 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0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基亞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全球完整權利。
民國 99 年 0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全球專屬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中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0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1 年 08 月	基亞與台北榮總和解訴訟並進行合作研發。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6,743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PI-88 全數病人已治療完畢，提前進行結案分析。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 授權予江蘇恒瑞。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將執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2 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執行長室	1.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擬定營業計畫書。 3.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6.法務暨智慧財產管理
事業開發部	1.評估並執行國內或國外技術合作案件。 2.標的搜尋、評估與授權。 3.併購與事業開發專案協調。 4.合作聯盟管理。 5.執行各項核酸檢驗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 6.核酸檢驗產品客戶管理。
新藥開發部	1.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以確保試驗之優良品質並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3.主動尋求並參與國內、外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4.新藥製程開發。 5.各項專案管理。
科學創新部	1.新藥探索。 2.類病毒藥物研發。 3.單株抗體藥物研發。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10.轉投資管理。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張世忠	男	92.6.9	104.6.22	3	1,802,064	1.30%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 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TBG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張姿玲 黃子亮	二親 等
董事	ROC	云辰電子開 發(股)公司	女	89.8.23	104.6.22	3	13,360,356	9.63%	13,360,356	9.63%		0	0.00%	0	0.00%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紫盛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震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利源有限公司董事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家辰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Everspring industry(s)PTE Ltd. 董事 長兼總經理 Everspring Tech USA, Inc. 董事長 兼總經理 Bahamas Everspring industry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 等 配偶
	ROC	代表人： 張姿玲					0	0.00%	0	0.00%	8,827,619	6.37%	0	0.00%	英國Sussey 大學企管系學 士				
董事	ROC	大慶建設 (股)公司	女	90.8.13	104.6.22	3	4,371,763	3.15%	4,371,763	3.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ROC	代表人：莊 明理					0	0.00%	428,360	0.31%	174,992	0.13%	0	0.0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ROC	華辰保全 (股)公司		90.8.13	104.6.22	3	2,477,760	1.79%	2,427,760	1.75%		0	0.00%	0	0.00%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OC	代表人： 黃子亮	男				0	0.00%	8,827,619	6.37%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全資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CCH Investment Corp.法人董事代表 紫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悅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合創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法人 代表 人	張世忠 張安玲	二親 等 配偶
董事	ROC	鄭毓仁	男	99.6.24	104.6.22	3	187,808	0.14%	187,808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幕僚長、 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 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 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兼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Diagnostics Ltd.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ROC	吳生生	男	101.6.28	104.6.2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致恩科技執行副總 致嘉(昆山)總經理 東雲副總經理兼 85 大樓總 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中華科技大學講師 龍華科技大學講師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ROC	賴博雄	男	104.6.22	104.6.2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 碩士/博士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副 董事長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副董事 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ROC	蔡上宜	男	100.5.18	104.6.22	3	1,249,252	0.90%	1,249,252	0.90%	0	0.00%	0	0.0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ROC	洪悖陸	男	100.5.18	104.6.2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郁臻	女	102.6.14	104.6.22	3	524,866	0.38%	524,866	0.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ROC						0	0.00%	18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廷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註1：本公司截至105年4月16日止已發行股本為138,685,505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6日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07%)、旭柴投資(股)公司(9.45%)、黃子亮(7.65%)、高永華(6.24%)、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3.97%)、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72%)、林朝榮(1.43%)、榮志投資有限公司(1.31%)、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1.07%)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莊隆慶(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 紫盛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106/3/3 更名為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4%)
均臻投資(股)公司	吳正憲 21%、陳侑嫻 33%、黃旭志 46%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柴投資(股)公司	張瑞玲(15.44%)、黃子亮(14.19%)、黃子恆(9.46%)、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9.8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林朝榮(20%)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	黃子亮(2.87%)、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86.13%)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莊隆慶(8%)、莊瑞玫(4%)、郭桂杏(2%)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42.53%)、莊陳淑華(34.48%)、林建宏(11.49%)、侯金霞(3.45%)、大慶建設(股)公司(6.9%)、莊瑞婷(1.15%)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4.45%)、莊隆慶(30%)、莊隆文(11.11%)、劉學鶯(8.89%)、大慶建設(股)公司(3.33%)、莊榮芳(1.11%)、何佩諸(1.11%)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世忠	✓	✓	✓					✓	✓	✓		✓	✓	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	無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	✓	✓	✓	✓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	✓	無	
鄭毓仁			✓			✓	✓	✓	✓	✓	✓	✓	✓	無	
吳生生	✓		✓	✓	✓	✓	✓	✓	✓	✓	✓	✓	✓	1 家	
賴博雄			✓	✓	✓	✓	✓	✓	✓	✓	✓	✓	✓	2 家	
洪惇睦		✓	✓	✓		✓	✓	✓	✓	✓	✓	✓	✓	無	
蔡上宜			✓	✓	✓	✓	✓	✓	✓	✓	✓	✓	✓	無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到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鄭毓仁	男	96.10.12	187,808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ROC	賴冠郎	男	94.01.17	67,321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臨床試驗處長 Astra 藥廠台灣分公司臨床試驗經理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ROC	歐朝銓	男	92.07.01	50,000	0.04%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集團資深投資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財會經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基亞生技(股)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TBG Inc.財務總監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研發長	ROC	張順浪	男	105.07.01	70	0	0	0.00%	0	0.0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科技顧問 台北醫學大學 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分子免疫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董事長	張世忠	0	1,920	0	0	0	0	0	0	(0.34)	9,840	9,840	0	0	0	0	(1.73)	(2.07)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126	126	0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132	132	0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96	96	0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鄭毓仁	0	960	0	0	0	0	0	0	(0.17)	5,400	5,400	0	0	0	0	(0.95)	(1.12)	0
獨立董事	吳生 生	0	120	0	0	0	372	447	0	(0.10)	0	0	0	0	0	0	(0.07)	(0.1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0	156	156	0	(0.03)	0	0	0	0	0	0	(0.03)	(0.03)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68,307)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	張世忠、鄭毓仁、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鄭毓仁、張世忠	鄭毓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張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306	346	(0.05)	(0.06)	無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126	126	(0.02)	(0.02)	無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126	126	(0.02)	(0.02)	無

註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68,307)仟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惇睦、蔡上宜、 均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	洪惇睦、蔡上宜、 均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毓仁	4,230	4,230	0	0	1,170	1,170	0	0	0	0	(0.95)	(0.95)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歐朝銓	3,216	3,216	0	0	384	384	0	0	0	0	(0.63)	(0.63)	無
副總經理	賴冠郎	2,612	2,612	0	0	628	628	0	0	0	0	(0.57)	(0.57)	無
副總經理暨研發長	張順浪	2,888	2,888	0	0	472	472	0	0	0	0	(0.59)	(0.59)	無

註：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68,307)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歐朝銓、賴冠郎、張順浪	歐朝銓、賴冠郎、張順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鄭毓仁	鄭毓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世忠	0	0	0	0
	總經理	鄭毓仁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歐朝銓				
	副總經理	賴冠郎				
	副總經理暨研發長	張順浪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16)	(3.17)	(2.84)	(3.38)
監察人	(0.11)	(0.12)	(0.09)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6)	(2.26)	(2.74)	(2.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僅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關於盈餘分配，係依循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範圍，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後決定，並提送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惟上述兩年度並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係為薪資及配車等，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及提報董事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年度營運成及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及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8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7	1	87.5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6	2	75.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7	1	87.50%	
董事	鄭毓仁	6	2	75.00%	
獨立董事	吳生生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5	3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附表 2】: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3.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吳生生先生及賴博雄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4.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惇睦	7	87.50%	
監察人	蔡上宜	7	87.50%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有需要得隨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絡之，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人員就其所經關業務提出說明，使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監察人皆能隨時與財務主管、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繫；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最近一次(106/3/21)監察人與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係以 105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稽核項目為主，以面對面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管道順暢且良好，並做成會議記錄存檔。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定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訴訟事宜則會視實際需求委請專業律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該守則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業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用上述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窗口作為溝通管道。 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 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者，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上櫃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附表2】: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依據「會計及管理制 度」中各項作業之執行及稽核以辨識風險，及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來預防風險發生，各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透過各項會議控管，以確保各目標能如期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附表1】。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度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其評鑑結果為63.25分，於上櫃公司排名36%-50%。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對於股東常會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公司年報已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預計於107年股東常會採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附表 1】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執行長室	配合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管控並處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智慧財產及法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契約簽訂、法規遵循及訴訟事務。
稽核單位	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之風險管理。
新藥開發部	1.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 2.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上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 3.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 4.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 5.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
管理部	1.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2.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3.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 4.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 5.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責，以其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生生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賴博雄		✓	✓	✓	✓	✓	✓	✓	✓	✓	✓	0	
其他	廖繼洲	✓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1日，截至106年5月15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生生	4	0	100.00%	
委員	賴博雄	3	1	75.00%	
委員	廖繼洲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具體的推動計畫，已於105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透過公司會議，向員工宣導企業社會則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企業倫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係以執行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包括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公益活動等，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於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勵、懲戒制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垃圾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形。辦公室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及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 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 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並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	(五)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	(五)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職員工可依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六)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七)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八)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實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http://www.medigen.com.tw)。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禁止行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現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盡力為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04年度公益及贊助活動如下： 1. 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 2.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1) 提暢順手捐發票救救三種人(植物人、癱瘓老人及街友)活動，不定期將公司同仁捐贈之發票寄予創世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2)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助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3) 提供產學合作機會，除提供工讀生實習外，於106/04/26舉行陽明大學參訪基亞活動 (4) 贊助(時代基金會)Garage+育成計畫 (5) 贊助台灣生技產業發展協會<生技產業深耕學院>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4. 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6. 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私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並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稽核人員執行監督及查核，如有違反本守則，向董事會報告之。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如105年度委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外部訓練。	(五)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得處理。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企業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萬件之處理辦法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關於基亞/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員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附表 2：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張世忠	105/12/15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玲	105/12/08	105/12/08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1/24	105/11/24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5/03/15	105/03/15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12/15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2/14	105/12/14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5/11/24	105/11/24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3/15	105/03/15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鄭毓仁	105/11/03	105/11/0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18	105/10/18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吳生	105/10/19	105/10/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8/19	105/08/19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5/11/25	105/11/25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1/24	105/11/24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洪惇睦	105/10/06	105/10/06	公司組織解散清算程序實務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09/26	105/09/26	公司組織解散清算程序實務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蔡上宜	105/10/18	105/10/18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18	105/10/18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5/10/18	105/10/18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18	105/10/18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附表 3： 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起	迄			
執行長- 張世忠 總經理- 鄭毓仁	105/12/15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05/12/08	105/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105/11/03	105/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105/10/18	105/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歐朝銓	105/12/28	105/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0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0
	105/08/23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罪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0
	105/08/19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	3.0
稽核經理- 胡淑惠	105/11/25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貨及收款循環篇】	6.0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0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實務研討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鄭毓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一〇五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5/06/28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公司章程」條文確實實施。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董事會	105/03/28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通過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酬勞及經理人 105 年度之薪酬。
2	董事會	105/05/11	1.過本公司擬出售基亞生(6547)部份持股與特定投資人。
3	董事會	105/06/28	1.通過本公司聘任張順浪博士擔任研發長。 2.通過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PG545 與子公司 TBG 澳洲(TBG Diagnostics Limited)所擁有之 PI-88 部份權利進行權利交換。
4	董事會	105/07/15	1.通過本公司成立併購委員會。 2.通過本公司新任研發長 105 年度之薪酬。
5	董事會	105/08/11	1.通過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6	董事會	105/11/14	1.通過變更組織架構及部門名稱。 2.通過 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4.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本公司 102 年現資增資變更計畫金額後結案。
7	董事會	106/03/21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產處理程序」。 7.通過擬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通過本公司 101 現金增資計畫進行結案。 9.通過向第一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貸款(短期週轉金)案。
8	董事會	106/05/08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鄧聖偉	105/1Q~105/4Q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30	13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180	-	4,18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4,180	0	0	54	76	130	105/1Q~4Q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為 72 仟元、代墊郵資、快遞費為 2 仟元及代墊規費為 2 仟元等費用。
	鄧聖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本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425,00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50,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鄭毓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生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經理人	賴冠郎	0	0	0	0
經理人	歐朝銓	0	0	0	0
經理人	張順浪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張順浪已於 105/07/01 新任本公司研發長，相關資料至新任後開始揭露。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6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3,360,356	9.63%	8,827,619	6.37%	0	0	註 1	註 1	
黃子亮	8,827,619	6.37%	0	0	0	0	註 2	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5%	0	0	0	0	註 4	註 4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4,296,788	3.10%	0	0	0	0	註 3	註 3	
莊黃阿涼	3,460,812	2.50%	0	0	0	0	註 5	註 5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5%	8,827,619	6.37%	0	0	註 7	註 7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095,024	1.51%	8,827,619	6.37%	0	0	註 6	註 6	
張世忠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	註 8	註 8	
侯金霞	1,407,200	1.01%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 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 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1,373,032	0.99%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7：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8：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BG INC.	0	0	161,174	100.00%	161,174	51.76%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6,512	37.97%	0	0	46,512	37.9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2,907	65.45%	0	0	22,907	65.45%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51.76%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51.76%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65.4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0	0	-	100.00%	-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3,000	100.00%	3,000	65.45%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0	0	1,290	51.00%	1,290	33.38%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0	0	-	100.00%	-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情形。

註2：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廣州豪賦科技有限公司皆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 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 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 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 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 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 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 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 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 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 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 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 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 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 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 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 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 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 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 號。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102.10.18 經授商字第10201214530 號。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8,685,505 股	1,314,495 股	14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0	0	57	22,839	60	22,956
持有股數(股)	0	0	30,803,189	102,133,673	5,748,643	138,685,505
持股比例	0	0	22.21%	73.64%	4.1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56	345,258	0.25%
1,000 至 5,000	14,304	27,538,494	19.86%
5,001 至 10,000	1,555	12,029,457	8.67%
10,001 至 15,000	450	5,763,824	4.16%
15,001 至 20,000	287	5,245,400	3.78%
20,001 至 30,000	231	5,850,634	4.22%
30,001 至 40,000	112	3,967,104	2.86%
40,001 至 50,000	68	3,138,692	2.26%
50,001 至 100,000	96	6,880,365	4.96%
100,001 至 200,000	46	6,376,547	4.60%
200,001 至 400,000	25	6,669,139	4.8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9	4,665,327	3.36%
600,001 至 800,000	2	1,403,778	1.0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5,390	1.24%
1,000,001 以上	13	47,096,096	33.96%
合 計	22,956	138,685,50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3,360,356	9.63%
黃子亮	8,727,619	6.37%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5%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4,296,788	3.10%
莊黃阿涼	3,460,812	2.50%
華辰保全(股) 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5%
紫翔科技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095,024	1.51%
張世忠	1,802,064	1.30%
侯金霞	1,407,200	1.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 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 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1,373,032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172.00	93.40	79.00
	最 低	73.30	50.60	60.00
	平 均(註 1)	113.05	76.35	70.9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98	15.85	15.10
	分 配 後	17.98	15.85	15.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686	138,686	138,686
	每 股 盈 餘	(3.90)	(4.10)	(0.81)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0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05/30	103/05/30
發行（辦理）日期	103/06/09	103/07/17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3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87	0.22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00 股	3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8 元	每股新台幣 414.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7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張世忠	530	0.38	0	0	0	0	530	418/ 414.5	0	0.38
	總經理	鄭毓仁										
	副總	歐朝銓										
	副總	賴冠郎										
	研發長	林陽生 (註1)										
員 工	處長	江雅鈴	630	0.45	0	0	0	0	630	418/ 414.5	0	0.45
	副處長	陳錦燕										
	副總	陳輝正 (註1)										
	經理	劉宇真 (註1)										
	經理	呂妙真 (註1)										
	處長	賴癸太 (註1)										
	處長	馬達偉 (註1)										
	處長	劉瀚聰 (註1)										
	處長	陳瑩如 (註1)										
	處長	王宥人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上開註1為離職者。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一季，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3.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45 號。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A.發行募集完成：101 年 05 月 31 日

B.董事會通過計畫修正：103 年 6 月 9 日

(3)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

(4)變更計畫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差異金額	檢測結果
購置辦公處所	150,000	150,000	-	變動金額已達募資金額 20% 以上。
PG545 新藥開發	660,000	139,646	(520,354)	
PI-88 新藥開發	-	620,000	620,000	
合計	810,000	909,646	94,646	

由於截至 103 年 5 月，PG545 新藥開發計畫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控管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計畫變更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其決策程序應屬合理。

(5)變更前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0,000 仟元。

B.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0 仟元。

C.現金增資計劃項目、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660,000	2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合 計		810,000	17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合 計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D.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5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購置目前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處所現址，其使用空間約在 429 坪，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至少達 5,418 仟元以上。

(B) 新藥開發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66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PG545 新藥開發，PG545 為 PI-88 純化與改良後之寡糖純化物，其作用機制與原理除可用於治療癌症外，更具有眼底黃斑病變之療效。本公司計畫將 PG545 用以執行中晚期肝癌與眼底黃斑病變之適應症開發，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660,000 仟元用於新藥開發，初期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如第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將可視公司屆時之資金及市場狀況決定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或繼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以下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對外授權收入，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1~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PG545	里程碑金	註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合計	-	-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註：執行臨床試驗期間/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資金執行情形：

(A)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3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139,646	本計畫項目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用新台幣 139,646 仟元，惟至 103 年 5 月，因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開發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之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綜上所述，PG545 新藥開發依變更後運用進度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13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9,646	辦公處所已買；新藥 PG545 執行至 103 年第一季止，第二季起變為 PI-88 使用。
		實際	28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B)效益評估

a.購置辦公處所

(a)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新藥開發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開發 PG545 新藥之計畫，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前金及相關研發費用共計 139,646 仟元，但由於 PG545 新藥開發計畫針對眼底黃斑部病變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本公司之預期；且針對中晚期肝癌之研發尚處於臨床前階段，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與風險考量，本公司調整新藥開發策略，暫緩 PG545 之臨床開發，將未使用完畢之資金投入成功機率較高，且已完成三期臨床收案之 PI-88 肝癌新藥研發。

(6)修正後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9,646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 45 元發行，募集金額總額 810,000 仟元。

(B)銀行借款 99,646 仟元。

C.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139,646	24,185	112,275	3,186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620,000	-	-	-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合 計		909,646	174,185	112,275	3,186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	-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合 計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購置辦公處所計畫已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註 2:PG545 新藥開發計畫截至 103 年第一季累計執行支出金額為 139,646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 520,354 仟元之資金用途擬變更作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

註 3:本公司原預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第一個國家或地區新藥上市許可階段尚需投入 620,000 仟元。

D.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辦公處所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新藥開發

103 年 6 月變更現增資計畫，主要是基於 PG-545 動物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將其剩餘資金 520,354 仟元變更為執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原預計 106 年 PI-88 早期肝癌新藥在台灣地區上市，106 年在台灣約可產生營收 549,500 仟元，而 107 年起每年約可產生營收 1,120,000 仟元。

E.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139,646	本計畫項目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用新台幣 139,646 仟元，惟至 103 年 5 月，因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開發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之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綜上所述，PG545 新藥開發依變更後運用進度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13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PI-88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620,000	前項計畫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後，其累積資金運用進度達變更後之 86.53%，落後預計運用進度 13.47%。主要因為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決定提前結案，就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提前結案的前題及原因： (1)所有病人已治療完畢，不影響其權益。 (2)可節省後續 2 年的追蹤所產生的委託服務、檢驗及醫師等費用。 故 PI-88 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要是提前結案導致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變更計畫後之 PI-88 新藥開發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 (620,000-520,354)將向銀行借款支應。PI-88 已於 106.2.28 完成期末統計分析，其結果業已依規定公告及舉行記者會說明。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用於執行 PI-88 早期肝癌術後預防復發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業已執行完畢。其累積資金支用金額 536,458 仟元，已超出現增款可支用金額 520,354 仟元，故 101 年現金增資所募款項 810,000 仟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536,45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86.5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09,646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預計支用 909,646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00%；實際支用金額 826,104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 90.82%，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9.18%。本公司資金執行雖較預定進度落後，惟尚依原資金運用計畫支用，並無重大異常。 就 101 年現增募集之 810,000 仟元而言，已支用 826,104 仟元，現增款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826,10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0.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

(1) 購置辦公處所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2) PG545 新藥開發

本公司原預計 PG545 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可對外授權，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對外授權所估列，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之授權金收入共增加 1,800,000 仟元。

惟 PG545 新藥開發計畫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尚未進入人體臨床階段，其開發至可產生商業利益的時間相對較長且機率相對 PI-88 較低，評估後發現 PI-88 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故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決定暫緩 PG545 後續計畫，並將未支用餘額全數變更為 PI-88 早期肝癌新藥開發使用。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已暫緩 PG545 新藥後續計畫，轉而投入當時研發成功率及效益回收可能性均相對較高之 PI-88 早期肝癌新藥開發，期能使 101 年度現金增資未支用資金有較高的機會能較早產生效益，故 PG545 新藥開發效益未達計畫變更前之原預計目標應屬合理。

(3)PI-88 新藥開發

本公司原預計 PI-88 早期肝癌新藥若期中分析達高標，則有機會提前申請藥證並於 106 年在台灣地區上市，106 年度在台灣約可產生營收 549,500 仟元，而 107 年度起每年約可產生營收 1,120,000 仟元。但 PI-88 新藥開發於 103 年 7 月底發表期中分析結果不如預期，無法提前申請藥證，經本公司評估後，104 年 1 月決定提前結案，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盡早對股東交代，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前分析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PI-88 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公告統計分析結果，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尚無法申請藥證。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未達到申請藥證的標準，短期內無法產生商業效益。但對於具有「微小血管侵襲」這種特徵或病徵的族群，其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

(4)OBP-301 新藥開發已產生具體效益

OBP-301 是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及韓國執行第一/二期治療中晚期肝癌臨床試驗的新藥，該項新藥是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開發，由於 OBP-301 係基因改造過的溶瘤病毒，屬於相當新穎的治療科技，用以對付多種癌症。OBP-301 因為是新式的療法，本公司民國 102 年與 Oncolys 完成臨床試驗方案，103 年下半年開始收案。雖然 OBP-301 非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新藥開發項目，但研發工作卻一直持續在進行。105 年 11 月，日本 Oncolys 公司成功地將 OBP-301 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權利授權予中國上市公司江蘇恒瑞醫藥公司(上海證交所代號 600276)，依據本公司與 Oncolys 公司簽署之「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本公司預計可享有 1/3 之授權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已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其中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主要療效指標未達顯著水準，故無法申請藥證，亦無法如原預期產生具體效益以增加股東權益。

(2)改進計畫：

從 OBP-301 成功對外授權的經驗看來，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未來擬比照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模式，尋求國際伙伴。除了共同分擔風險外，借由國際合作增加成功機率。

(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0 元，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研發中心(註 1)	103 年第一季	400,000	350,000	25,000	25,000	-	-	-	-
轉投資基亞疫苗	104 年第一季	880,000		220,000 (註 2)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 計		1,280,000	350,000	245,000	245,000		220,000		2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若本公司將於 102 年第二季確定交易對象及價格後，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於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

註 2：本公司預計 102 年第二季先向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轉投資基亞疫苗，待本次現金增資募足資金後於 102 年第四季償還該筆銀行借款。

A.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400,000 仟元建置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以單株抗體及病原核酸新產品為研究重心，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購置廠辦大樓，於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進行相關設備之架設及裝修作業。該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建置研發中心，並進行研發天然單株抗體之計畫，於 104~106 年度每年將可產生約 500,000 仟元之授權金收入。

(B)轉投資基亞疫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880,000 仟元轉投資其持股 51%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疫苗」)，以因應其建廠及臨床試驗等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執行完成後，基亞預計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基亞疫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6,726 仟元、265,458 仟元、286,210 仟元、345,577 仟元及 348,725 仟元。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6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研發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截至 104 第一季止研發中心已建置完畢，因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生效核准日較原預計延後約二個月，致使資金執行計畫時程往後遞延，且經本公司與賣方多次議價，取得較優惠之交易價格，故購置研發中心支付之金額較原預計計畫減少 40,505 仟元；由於增資計畫變動金額未達籌資金額 20%以上，故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通過將未支用之剩餘資金 40,505 仟元，轉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建置研發中心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基亞疫苗	支用金額	預定	880,000	進度落後原因： 主要是 102 年現金增資原計畫募集 1,280,000 仟元，但實際募集金額為 1,200,000 仟元，其中原預計 88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基亞疫苗，但實際可用於轉投資之增資款為 8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第 4 季止，已支用金額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基於增資款已運用完畢，決議停止再參與基亞疫苗之現金增資，主要係因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現有之資金應以支應日常營運為優先。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0.9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80,000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預計支用 1,280,000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00%；實際支用金額 1,20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 93.75%。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以實際募集金額 1,200,000 仟元計算，本次現增實際執行進度已達 100%。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3.75%	

(2)效益評估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建置研發中心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檢驗試劑等各式產品之研究開發，預
期有兩種天然單株抗體項目有機會於下表所列之時程產生效益。

兩種單株抗體發現時間暨授權時點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第 4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4 季
1.RSV 單株抗體	500,000		
2.II-17 單株抗體		第 1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第 2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A)已產生技術效益，但尚未能商品化

本公司研發中心建置後，單株抗體團隊已陸續找出 RSV、H1N1 及 H5N1&H7N9 廣效性流感單株抗體等，已有技術上之進展。原預期從人體中找到的天然單株抗體即能成為安全有效的良藥，且可快速產生商業價值，但從人體內取出的天然單株抗體，在體外測試的結果，尚無法完全符合預期，雖然研發團隊努力嘗試讓上述找到的單株抗體優化，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技術問題需要克服。

(B)每年尚有節省租金之效益

另本研發中心約 1000 坪，估計每年約可省下 8,400 仟元租金。雖然本研發中心預計之研發成果尚未顯現，但本增資計畫則已為本公司每年省下約 8,400 仟元之租金支出，故本研發中心建置案尚有其效益。

(C)未能產生預計效益說明及其合理性

人類天然單株抗體研發，實際執行後因難度比原預期高，雖然本公司技術平台已成功找出 H1N1、RSV、H5N1&H7N9 廣效型流感單株抗體等，但未能如期產生具體商業效益。原預期從人體中找到的天然單株抗體即能成為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且可快速產生商業價值，但從人體內取出的天然單株抗體，在體外測試的結果，尚無法符合預定標準。目前研發團隊針對優化上述的單株抗體，並運用及結合外界專業機構努力中。

B.轉投資基亞疫苗

本公司原預計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6 年開始獲利，110 年回收投入成本。

原預計基亞疫苗未來帳上可認列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	75,000	675,000	875,000	1,075,000	1,275,000	1,275,000
營業成本	-	125,995	210,171	247,363	272,034	320,769	313,037
營業毛利	-	(50,995)	464,829	627,637	802,966	954,231	961,963
營業費用	297,355	160,615	79,091	107,132	124,175	137,843	138,138
營業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前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後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561,195	677,602	683,775
持股比率	51%	51%	51%	51%	51%	51%	51%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認列投資收益	(151,651)	(107,921)	196,726	265,458	286,210	345,577	348,725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347,657)	(455,578)	(258,852)	6,606	292,816	638,393	987,118

資料來源：基亞公司

本公司 102 年時原預估自 105 年起，子公司基亞疫苗開始營運，106 年有機會轉虧為盈。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工廠，將會是亞洲頂尖細胞培養式疫苗工廠，原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試車及確效認證，但工程進度、產品上市及預計產生效益時間較預期落後，其原因綜合如下：

(A)募資進度較預期落後約 3 個月，使得建廠啟動時程略微延後。

(B)時空背景不同

轉投資基亞疫苗的進度落後，主要是資金支用係配合實地營運及硬體規劃、到位或驗收等而支用，無法如事前預期精準到位；營運及硬體進度較預期落後，主要是基亞疫苗團隊對工廠、產能、研發、產品作了更詳盡及審慎規劃以至於所需時間較長所致。

C.效益說明

基亞疫苗原預計產生效益之時點係在 106 年以後，本公司投入資金回收時點預估則在 110 年底前。但前次募資進度較預期落後，以及基亞疫苗經營團隊對工廠、產能、研發、產品作更詳盡及審慎規劃等原因，使得本公司轉投資基亞疫苗之效益產生與資金回收時點將因此往後遞延。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原預期 106 年起，基亞疫苗開始轉虧為盈，本公司可開始認列投資收益並提昇股東權益，但實際執行後，尚不如預期。

(2)改進計畫

A.處分基亞疫苗股票換取現金並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6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陸續處分了基亞疫苗股票共 8,500 仟股，總成交金額為 254,288 仟元，進行部份現金回收。目前本公司帳上持有基亞疫苗股票 46,511,640 股，依基亞疫苗興櫃市場每股交易價格約介於 25~35 元之間計算，本公司轉投資基亞疫苗已有潛在投資效益。

B.積極推動基亞疫苗股票上市櫃

為提昇原始投資的價值、加速基亞疫苗公司發展，積極推動進入資本市場，其已於 104 年 8 月登錄興櫃，並預計於 106 年申請上櫃。

(三)103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計 2,000 仟股，用以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東持有溫士頓公司已發行股份 18,000 仟股，並與溫士頓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書。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290 號函核准。

3.預定進度：受讓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

4.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取得符合 PIC/S 規範的藥廠，導入 PI-88 在台灣製程，提高生產控制能力。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沒有藥品的製造及銷售經驗與人才。PI-88 若成功原預計可於 103~104 年取得中華民國的藥證，為了掌握藥品的生產及品質，本公司計畫將 PI-88 部份製程移回國內製造。另本公司 PI-88 從第一期臨床試驗到第三期臨床試驗，皆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我國政府在核准第三期臨床補助時，除了要求 PI-88 成功後應免費提供部份弱勢團體施打外，亦希望藥品可以國產化。因此，溫士頓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 GMP 廠以及將近 40 年的管理經驗可以供本公司未來將 PI-88 部份製程委由溫士頓代工，以掌握藥品品質。

(2)建構 PI-88 銷售通路，提升銷售利潤，增加經常性收入

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藥品相關之銷售團隊及經驗，未來 PI-88 取得藥證時再建立團隊，恐緩不濟急，亦難以掌握末端通路之各種竅門；若提前培養銷售人員，則目前無任何產品可供販售，浪費公司資源。曾考慮過委外行銷，但新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且 PI-88 有機會成為全球第一支治療肝癌早期的藥品，對市場價值有較高的期待。未來，委由子公司銷售以留住部份行銷通路之利潤，可相對增加本公司之收益。

(3)進行上、中、下游完整佈局

本公司 102 年第 4 季完成研發中心購置後，跨入最上游的新藥探索，並展開多項新藥及核酸檢驗試劑研發。本公司的 PI-88 及天然單株抗體亦預計在 2 年內陸續產出成果，未本公司在受讓溫士頓股份後，即完成了藥品產業鏈之上、中、下游佈局，未來即可有效解決臨床用藥、新藥或新劑型以及專利學名藥時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問題。

5.執行情形

10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申報生效核准文，並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如期完成換股程序，且於 103 年 2 月 7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6.執行效益分析

(1)PI-88 期末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106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家委員會討論。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依專家委員會之建議本次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

將試驗成果發表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擬定新的臨床試驗方案。

(2)本次換股效益將延後

本公司與溫士頓進行股份交換主要是著於 PI-88 若成功上市，可借由溫士頓的團隊進行後續的製造及銷售，惟 PI-88 本次期末分析結果已無法符合本公司當初併購溫士頓的預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B. 國際貿易業。
- C.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西藥批發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中藥批發業。
- H. 中藥零售業。
- 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J. 醫療器材零售業。
- K.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營收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65,567	18.06	76,018	19.01
學名藥收入	258,195	71.13	281,303	70.34
醫美產品收入	39,242	10.81	42,571	10.65
營業收入淨額	363,004	100.00	399,89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本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抗肝癌新藥 PI-88、OBP-301。
- B. 各式感染性疾病、血液篩查檢驗試劑。
- C. 各式血液腫瘤檢驗試劑。
- D. 各式天然單株抗體。
- E. 新流感及腸病毒疫苗。

F.專利型學名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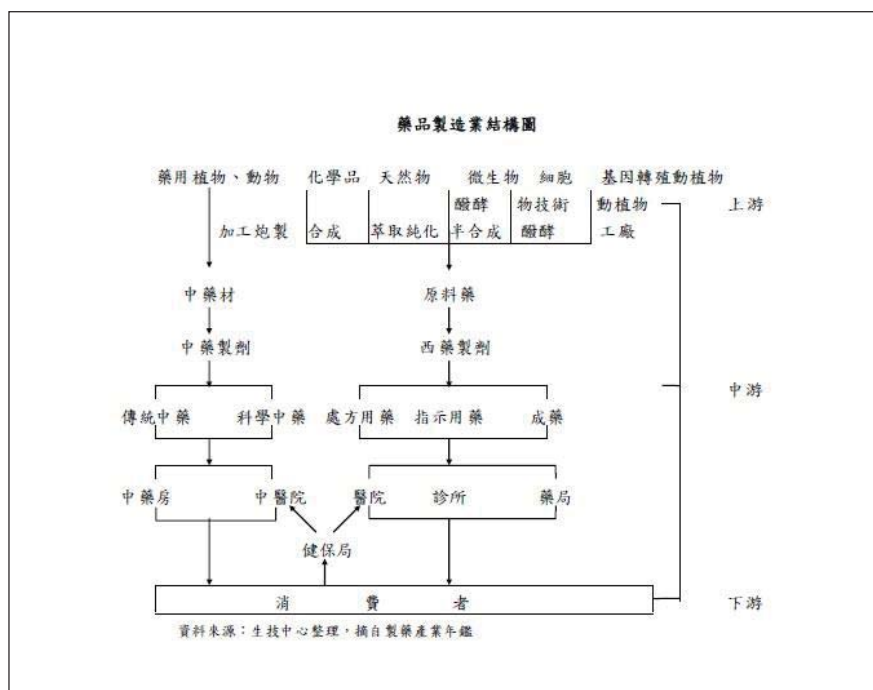
G.生物相似藥。

2. 產業概況：

(1)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行政院已陸續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多項生技政策，並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為生技產業建構優質的發展環境。總統亦將生技產業列入五大創新產業之一，展現政府持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的決心。經濟部將配合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完成製藥、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等領域的發展策略規劃，同時運用產業結構優化、中堅企業、人才扎根、產業合作與搭橋專案等政策措施，以及各項科技專案及投資獎勵措施的推動，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創新研發、產業化及全球布局的能力，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化發展。經濟部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有 102 家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達 240 項，其中更已有 30 項生技新藥取得上市許可。未來隨著生技新藥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之投資增加，並提高我國生技產業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2)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

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製程），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中藥的原材料為中藥材，包含植物、動物、礦物等原料。近年來因為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生物科學家已得到許多成功轉殖的例子，隨此技術及相關應用更加成熟後，將可能成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動能。

近年來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藥物研發生技公司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新藥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界已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上述階段性研發分工模式，對於資金規模相對較小台灣廠商，提供了發展空間，因而近年來吸引眾多台灣生技廠商積極投入。但根據統計數據，新藥研發成功率有限，加上產品市場性較不易評估，因此被視為高風險性行業。新研發的藥物在獲准上市前須經過臨床一至三期試驗與審查，且須在試驗過程中進行雙盲測試；亦即讓病患隨機編制為實驗組和對照組來進行藥物試驗，直到研究結束後，才進行資料解盲與分析。雖然在進行臨床試驗中，會產出期中報告，但製藥是屬於高風險產業，最後的資料解盲與分析，往往直接影響到新藥可否領取藥證以及未來在市場上的潛在價值，對製藥產業來說，新藥研發之商機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若新藥解盲後的成效優於預期，不僅對業者來說可以早日上市取得商機，對市場和產業來說亦可帶來正面效益；不過一旦解盲後資料分析結果是失敗的，仍將引發市場對新藥或業者的質疑。對業者而言，新藥的臨床試驗本來就存在高風險，臨床失敗不等同於新藥完全失效，相關研究資源仍可重新配置或挹注到其它開發中的新藥上，即使臨床試驗成功了，新藥上市仍須面臨市場接受度的挑戰。

中游：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台灣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食藥署密切清查國內藥廠原料藥的使用情況，發現許多藥廠使用未合格的食品級原料藥。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計畫在 2015 年底前，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食品級原料品質管理。近年來在各國政府降低醫療成本之壓力下，健保單位傾向使用較低價且專利過期之學名藥，促使台灣原料代工業積極轉進國際市

場，爭取成為國際品牌藥廠合作之原料藥廠，將來待專利藥到期後方能於第一時間卡位搶占市場商機。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全球前十大藥廠有九家在美國，一家在英國，全球第一大廠年產值超越 360 億美元。台灣製藥廠商近 200 家，相較於國際大廠產值有天壤之別，規模相對來得小，並以生產學名藥為主。銷售市場方面，台灣藥廠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

新藥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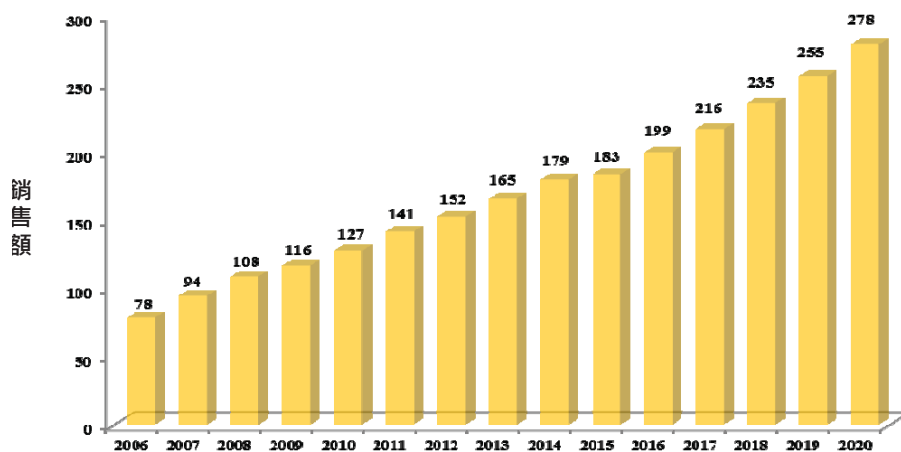
新藥研發為近年來台灣生技廠商積極投入事業，罕見疾病的孤兒藥、抗過敏藥物及單株抗體藥物為近期全球新藥開發熱門領域，台灣亦有廠商成功開發出相關新藥。除此之外，新劑型新藥也是極具發展的潛力市場，主要係因此類型新藥，同樣得享有新藥的 20 年專利期，因此成為國際新藥開發的另一大趨勢。目前新劑型新藥開發以改變現有劑型、開發新藥物的傳輸機制和新應用開發為主，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亦已投入布局。

由於人口老化趨勢，眾多國家在國民健康照護方面，面臨相當大的壓力，也使得藥品價格和保險給付成為熱門議題。如何調整醫藥產業結構，也成為不少國家近來思考的政策面向，如美國 FDA 在 2015 年 8 月公布新修訂的「植物新藥指南」，除了修正植物新藥的定義外，也對植物新藥在進行臨床實驗和臨床前技術採取更貼近業界需求的作法，如放鬆臨床前技術要求，讓植物藥可以快速進入初期臨床研究。這些政策調整將可能縮短藥廠投入於產品開發及上市申請的時程。此外，隨著精準醫療興起，未來藥品的臨床試驗將更聚焦在病患上，這也使得未來病人將轉變為藥品早期研發的參與者，藉此提升醫療成效。

(3)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生技藥品已成為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生技藥品係以基因工程等生物技術的方法生產藥物，由於其分子量高於小分子化學藥物，且分子結構複雜及不穩定，使得生產成本相對於小分子藥物來的高。另一方面，生技藥品對癌症及自體免疫等重大疾病的療效普遍優於現有的小分子藥物，且副作用小，而廣為病患所接受，因此，生技藥品的生產成本雖高，但在市場接受度高的情況下，已成為藥品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其占藥品市場的比重也逐年提高，並吸引眾多廠商投入生技藥品的開發。隨著 1982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個生技藥品胰島素上市後，迄今歐美各國已核准超過 200 項生技藥品上市，並創造巨大的營業規模。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於 2015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預估為 183 億美元，約占全球 處方藥及非指示用藥市場的 24%，且隨著生技藥品上市數量的增加及市場接受度高等因素，未來仍將維持快速成長。預測 2020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2,780 億美元，其占全球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的比例也將提高至 27%，如下圖所示。



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B. 抗體藥物成為生技藥品主流

依據 FirstWord Pharma 公司發布的 2015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前 100 大之藥品清單中，列出前 20 大生技藥品排名，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成長率	產品類型
Hu mira (Abb 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等	125.43	140.12	11.71	單株抗體
Enbrel (A mg en/Pf i 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5.38	86.97	1.86	重組蛋白藥
Re mi cade (J ohnson & Johnson/Mer ck)	類風濕關節炎	92.40	83.55	-9.58	單株抗體
Ri tuxan (Roche/Bio g 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6.78	73.27	-15.57	單株抗體
Lan tus (San ofi)	糖尿病	72.79	70.88	-2.62	重組蛋白藥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9.57	69.51	-0.09	單株抗體
Hercep tin (Roche)	乳腺癌	67.93	67.99	0.09	單株抗體
Prevna r 13 (Pfizer)	肺炎	44.64	62.45	39.9	單株抗體疫苗
Neulasta(A mgen)	腫瘤化療	45.96	47.15	2.59	重組蛋白
Eyle a(Regen eron/ Ba yer /S an t e n)	濕式黃斑部退化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 (RVO)	27.45	40.89	48.96	重組蛋白藥
Lu cen ti s(No v art is / Roche)	濕式黃斑部退化病變	43.10	36.43	-15.48	單株抗體
NovoRapid (Novo Nordisk)	糖尿病	31.04	30.78	-0.84	重組蛋白藥
Hu ma log(Eli Lilly)	糖尿病	27.85	28.42	2.05	重組蛋白藥
Levemi r(Novo Nordisk)	糖尿病	25.29	27.19	7.51	重組蛋白藥
Victoza(Novo Nordisk)	糖尿病	23.88	26.78	12.14	重組蛋白藥
Avonex(Biog en)	多發性硬化症	30.13	26.30	-12.71	重組蛋白藥
Soliris(Alexion)	降發性夜間血尿	22.34	25.90	15.94	單株抗體

Stelara(Johnson & Johnson)	中重度斑塊性乾癬	20.72	24.74	19.4	單株抗體
Simponi(Johnson & Johnson/Mer ck)	類風濕關節炎	18.77	20.18	7.51	單株抗體
Reb if(Merck KGaA)	多發性硬化症	24.38	19.96	-18.13	重組蛋白藥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依治療領域分析，以糖尿病用藥最多，共計有 5 項，分別為 Lantus®、NovoRapid®、Humalog®、Levemir®及 Victoza®。其次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用藥，計有 Humira®、Enbrel®、Remicade®及 Simponi® 等 4 項藥品。其他尚有用於多發性硬化症、血管新生型(濕性)黃斑部退化病變、癌症、肺炎等疾病治療的生技藥品。全球前 20 大生技藥品的銷售額合計達 997 億美元，其中單株抗體藥品與重組蛋白藥各占 50%，銷售額則以單株抗體藥品居多，約 591 億美元，重組蛋白藥銷售額僅有 406 億美元。另外，2015 年美國 FDA 核准的 45 項新藥，12 項屬於為生技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占其中的 9 項，當中的 7 項更屬於 First-in-Class。顯示單株抗體藥品具備高度的特異性與敏感性，對重大疾病具有較高的療效，已成為生技藥品的主力品項，更帶動生技藥品市場的成長。為能針對重大疾病找出最佳的治療策略，製藥公司利用抗體對抗原的高專一性，開發可活化免疫細胞和阻斷免疫細胞產生抑制作用的檢查點蛋白受體。例如：T 淋巴球抗原(cytotoxic T-lymphocyte protein 4, CTLA-4)及細胞程序性死亡蛋白(programmed cell-death protein 1, PD-1)。藉由免疫系統的活化，用於對抗癌細胞，提高癌症治療效果。截至 2015 年底，美國 FDA 已核准 Opdivo®、Keytruda®、Darzalex®、Empliciti®等多項癌症免疫治療藥物，用於治療黑色素瘤、肺癌、腎臟癌、神經母細胞瘤及多發性骨髓瘤等疾病。癌症免疫療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包括 AbbVie 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Johnson & Johnson 公司、Pfizer 公司、United Therapeutics 公司、AstraZeneca 公司、Roche 公司、Merck 公司等，我國亦有 台灣浩鼎生技公司、醣基生醫公司、生控基因公司、鑫品生醫公司等廠商投入癌症免疫藥物的開發。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預測，全球癌症免疫療法的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達到 140 億美元，2024 年更將成長到 340 億美元。

以癌症病患自體免疫細胞，經培養增強抗癌能力後，再輸回癌患體內的細胞治療，也在美國 FDA 核准 Juno 治療公司開發的癌症細胞治療產品 JCAR015 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授予突破性療法資格後，使得細胞治療也成為熱門的研究項目，除 Kite 公司和 Juno 治療公司等代表性廠商外，也吸引 Novartis 公司及 Pfizer 公司投入細胞治療領域。隨著免疫治療、基因和細胞治療的發展趨近成熟，已成為生技藥品的發展重點，更有機會驅動生技藥品市場規模的擴張。

C.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D.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E.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

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4) 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如表 2-14 所示。2015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772 億元，較 2014 年的新臺幣 832 億元衰退 7%，廠商家數為 320 家，從業人數為 18,500 人。其中西藥製劑規模最大，原料藥居次。

西藥製劑是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成不同劑型別或劑量別，且具療效之小分子藥品。西藥製劑又可依專利保護與否，區分為具專利之新藥，或是依據已逾專利保護原廠藥之成分或製造方式進行開發的學名藥。我國西藥製劑早期皆以學名藥為發展主力，隨著政府推動生技製藥產業政策，鼓勵學研機構投入新藥研究，並促成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導引國內廠商投入新藥開發。迄今，學名藥雖仍為我國西藥製劑的重要營收來源，但國內已培育一批具有將上游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試驗能力的新藥開發公司。為提升我國藥品品質達到國際水準，政府持續推動我國藥品工廠升級，並已於 2015 年全面實施 PIC/S GMP 規範，國內西藥製劑工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規範，方能進行藥品的生產。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我國共有 123 間西藥製劑工廠通過 PIC/S GMP 規範，分屬 113 家製藥公司，以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工廠數 5 間最多，其次為台灣東洋公司的 3 間，得生製藥公司，永信藥品公司及信東生技公司各有 2 間。按行政區劃分，桃園、新竹、台中、台南等地之 PIC/S GMP 製藥廠達到 81 間，溫士頓位於台南地區，約占整體的 65%。

我國西藥製劑廠商以國內市場為經營重點，包括需醫師開立處方簽的處方藥，以及需藥師調製的指示用藥。隨著全民健康保險的開辦，健保藥品市場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品市場。依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的統計，至 2015 年底，全國健保特約醫院家數已達 20,736 家，約占我國醫療院所家數的 93.03%；2015 年健保藥費點數為 1,622 億點，與 2014 年相比僅成長 0.98%。然隨著新藥的引進，搶占國內健保藥品市場的占有率，使得國內學名藥廠商在健保藥品市場的銷售持續低迷，市場占有率更遠低於 30%。促使國內製藥廠商尋求國外市場的拓展，擴張市場版圖。

我國已培育太景生技公司、智擎生技製藥公司、寶齡富錦公司、台灣微脂體公司、杏國生技製藥公司、友霖生技公司、基亞生技公司、安成生技公司等為數眾多的新藥開發公司，就開發中的品項而言，國內同業間卻鮮少是直接相互競爭者。研發品項的來源多為國內外學研機構授權，自行開發的項目甚少。依據生技中心(Depart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的統計，我國小分子新藥進入 IND、臨床試驗至 NDA 的品項超過 70 項，其中第三期臨床試驗有 20 餘項，另有 30 餘項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太景生技公司口服劑型的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寶齡富錦公司的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及智擎生技製藥公司的胰臟癌新藥安能得(Onivyde®)併用 5-FU/LV 療法更已取得衛生福利部的新藥藥證，部分亦取得美國、歐盟、日本或中國大陸等地的藥證，展現我國新藥的研發能量。上述新藥的市場行銷規劃，太景生技公司委託美時化學製藥公司生產，且已於 2015 年底在臺上市銷售；中國大陸市場則與中國大陸浙江醫藥公司合作及生產。另外，亦與俄羅斯 R- Pharm 公司簽署俄羅斯、土耳其與獨立國授權協議。寶齡富錦公司供應關鍵原料給 Ke ryx 公司與日本煙草公司及其 Torii 藥業公司，由其進行產品銷售，並與中國大陸山東威高藥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由山東威

高藥業公司負責 Nephoxi l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上市申請及經銷等事宜；智擎生技製藥公司負責臺灣地區的銷售，並由 Merrimack 公司和 Ba xter 公司分別協助美國及歐洲地區的市場銷售事宜，並已向韓國提出新藥上市申請。預期未來隨著新藥陸續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我國產業規模的擴張。我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研發品項，持續取得階段性的進展，並朝新藥上市的方向邁進。太景生技公司的太捷信注射劑型也分別在臺灣和中國大陸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其中已完成中國大陸第三期臨床試驗，將向中國大陸 C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的止痛藥新藥「痛寶」已完成樞紐性臨床試驗的解盲，其能有效改善患者手術後疼痛，並已向食藥署提出藥證申請。杏國新藥公司治療乳癌新藥 SB05 已分別獲得食藥署和澳大利亞衛生部藥物管理局(TGA) 同意，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老年性乾式黃斑部病變治療新藥 SB04 已進入第二期 / 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與韓國 AJU Ph ama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同時也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共同成立杏國新藥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治療頭頸癌新藥 SB01 亦獲得食藥署和美國 FDA 核准通過，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友霖生技公司研發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新藥 ORADUR-Methylphenidate 已獲食藥署同意，於臺灣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益得生技公司新複方新藥 SYN00 6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食藥署的查核，並開始規劃第三期臨床試驗。景凱生技公司之自體免疫肝炎新藥 JKB-121 已取得美國 FDA 之孤兒藥資格認定，並獲得美國 FDA 及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新藥 JKB-121 亦獲得美國 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因華生技公司的 Ora l PAS 口服 Gem citabine 新藥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將向美國 FDA 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天生技公司研發的抗 C 型肝炎新藥 MB-110 亦通過美國 FDA 審查，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同時亦將向食藥署申請新藥臨床試驗。心悅生醫公司的青少年精神分裂症新藥 SND-11 已獲食藥署同意進入第二期 B 階段第三期臨床試驗，而難治型精神分裂症之合併治療新藥 SND-12，亦獲美國 FDA 同意，進入第二期/第三期臨床試驗，並獲得美國 FDA 突破性療法的認定。台灣微脂體公司治療黃斑部病變的長效緩釋眼疾用藥 TLC399 和退化性關節炎新藥 TLC599，皆已進入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健亞生技公司治療新陳代謝異常新藥 DBPR108，已獲得中國大陸 CFDA 核准，同意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之業務，係屬於生物技術產業，為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而本公司研發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技術平臺，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茲分別說明如下：

A.新藥探索技術

- (A)人類 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
- (B)天然單株抗體選殖技術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蛋白質純化技術
- (F)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擬人化抗體技術。

B.新藥開發核心技術：

- (A)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主動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C.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引物序列設計
- (B)PCR 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複式 PCR 反應設計
- (D)PCR 反應程式設計
- (E)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F)核酸試劑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G)核酸試劑製造標準作業流程
- (H)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2)研究發展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及統計分析，106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家委員會討論。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acceptable safety profile)。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無疾病存活期)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P 值未小於 0.04148)。依 PI-88 專家委員會會議之建議，PI-88 第三期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PI-88 後續研發方向將由本公司會同外部專家討論並諮詢各國藥物主管機關後定案，如有明確臨床試驗方案將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告。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目前正在台灣及韓國進行第 1、2 期臨床試驗。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溶瘤病毒療法最近又受到全球的關注，原因是美國生技醫藥大廠安進(Amgen)所開發的溶瘤病毒藥物 T-VEC (商品名為 Imlygic)核准上市。T-VEC 於 104 年 10 月獲得美國 FDA 的核准，並於火速於 104 年 12 月獲得歐盟的核准，用於黑色素瘤患者的治療，是美國以及歐洲第一個核准的溶瘤病毒藥物。本公司與日本合作的 OBP-301 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地將大中國區的權利，授權予中國江蘇恒瑞藥廠。

(C)擬人化抗體

擬人化抗體是將病毒或細菌等病原體(統稱抗原)，打進動物體內後，由動物的免疫系統針對該抗原產生該抗體。從動物體內取出該抗體後，再將之擬人化以讓人體可以接受。本公司目前主要鎖定在 Anti-GPC3 抗體進行研發，GPC3 是肝癌表面上的一個特徵，Anti-GPC3 係針對該特徵產生的抗體，可以抓住 GPC3 或與其結合。本公司計畫從動物中取得 Anti-GPC3 抗體並將之擬人化後在

Anti-GPC3 抗體上擲藥物(毒藥)，放入人體後，Anti-GPC3 會找尋肝癌的 GPC3 特徵，抓住或結合 GPC3 後，Anti-GPC3 上的藥物即可對肝癌細胞進行毒殺，以達抗癌效果。

(D)NK 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殺手細胞，簡稱 NK 細胞，係人體用來對抗外來病原體的細胞。自然殺手細胞 (NK 細胞) 主要源自於人類骨髓內的造血幹細胞 (Hematopoietic stem cells, 簡稱 HSC)，造血幹細胞會先分化成骨髓前驅細胞 (Myeloid precursor cells) 及淋巴前驅細胞 (Common lymphoid precursor)，而淋巴前驅細胞可進一步分化為 NK 細胞、T 細胞及 B 細胞。NK 細胞與其他細胞之不同之處，在於其不須先經過一段時間的免疫刺激，即可針對癌細胞進行非專一性的攻擊，並且可釋放特殊細胞激素，作為細胞活化之標記。NK 細胞接近目標細胞後，NK 細胞可分泌穿孔素 (Perforin)，使目標細胞膜破洞並形成一管道，並經由注入一種蛋白酶 (Granzyme)，使目標細胞內部發生溶解而出現細胞凋亡 (Apoptosis) 達到摧毀目標細胞的功用。然而 NK 細胞主要分佈於人體周邊血液系統，因此透過抽取血液，後續再將 NK 細胞分離出來，並加入特定細胞激素經由 14 天左右的培養，便可使 NK 細胞大量增生和活化，這些活化的 NK 細胞最後可經由一般點滴方式，就能將這群優質的免疫細胞軍隊注射回人體，發揮毒殺癌細胞的作用來抑制腫瘤的增大或癌細胞擴散，甚至使其縮小或消失。本公司目前鎖定 NK92 細胞進行研究開發。

B.分子診斷產品

(A)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 (Human Leukocyte Antigen) 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目前型別共有 8000 種以上，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臨床的研究指出，HLA 和器官、骨髓或幹細胞的移植後的排斥反應有絕對的相關性，因此 HLA 型別是否匹配，成為評估移植的成功率及預後的重要臨床參考。有某些特殊 HLA 抗原的個體較易罹患某些特殊疾病，尤其是自體免疫疾病。1973 年 HLA-B27 被發現和僵直性脊椎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 AS) 有很高的關聯，有九成罹患 AS 的病人其體內的都含有 HLA-B27 的基因，但有 HLA-B27 並不一定會罹患 AS。另外，有部分的 HLA 型別，也被發現與不同藥物的過敏反應有很高的相關性，例如 HLA-B*1502 與 Stevens-Johnson Syndrom(SJS)。SJS 由美國小兒科醫師 Albert M. Stevens 與 Frank C. Johnson 所發現的嚴重藥物過敏症，患者常會在食用 Carbamazepine (CBZ) 或相近藥物後，眼睛、嘴巴等處的黏膜會潰爛，皮膚出現疹子與水泡，甚至會出現類似燒傷般的表皮剝落。當皮膚剝落面積大於 10% 的情況即會被診斷為 SJS；大於 30% 的情況稱為「毒性表皮壞死溶解」(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容易引發感染，甚至造成死亡。HLA-B*5701 與抗 HIV 病毒藥物 abacavir，HLA-B*5801 與痛風治療藥物 allopurinol 等，也有同樣的相關性。但目前 HLA 分型試劑的主要應用在於上述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主要的使用者為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

(B)感染性疾病:

顧名思義，感染性疾病主要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

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致病微生物的種類非常多，可能導致的症狀有很多，小如感冒、腹瀉，大到 AIDS 或肝炎等，但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以 NAT 方式來進行感染性疾病的檢測，主要是從人體採集致病微生物可能出現的組織或分泌物，如血液、唾液、粘膜或其分泌物、尿液、糞便等等，採集檢體後經過核酸萃取的過程，將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取出，再透過 PCR、Real-time PCR、探針雜交等方式，偵測檢體內是否有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存在。由於 NAT 檢測的標的物是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換言之，即是直接偵測致病微生物的存在。相較於傳統的 ELISA 等方式，乃是在偵測體內是否有該致病微生物的抗體，但抗體必須在經過人體的免疫反應，在感染後 2-4 週才能產生，換言之，若以傳統 ELISA 等方式檢測，在感染後 2-4 週體內已經有致病微生物存在，但檢測結果為陰性，即所謂的空窗期中，會造成公共衛生上的風險。

(C)血液篩檢

血液篩檢主要是指，捐血中心收集到民眾捐出來的血液後，需要對這些血液進行篩檢，確認沒有特定的致病微生物之後，才能做為輸血使用。目前世界各國的血液中心的篩檢項目不盡相同，但同樣都會包括三種透過血液傳染的而且為害嚴重的病毒：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B 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B Virus; HBV)與 C 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感染 HIV 會造成所謂的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而感染 HBV 及 HCV 分別會導致 B 型肝炎與 C 型肝炎，除了肝炎、肝硬化之化，通常最終會惡化成肝癌。以往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ed Immunoassay; EIA) 進行血液篩檢，以偵測到血液中病毒的抗原或受感染者因免疫反應產生的抗體作為血液受病毒感染的指標。目前相當多國家除了以 EIA 進行病毒檢測，更配合實施靈敏度極佳的 NAT 來彌補 EIA 空窗期的不足；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更是全面以 NAT 方式進行篩檢，以降低輸血後病毒感染的風險，提升輸血安全。目前本公司礙於先前處份上海浩源公司時與 Perkin Elmer 簽訂的競業禁止條款，於 2016 年 11 月之後方能從事肝炎病毒檢測試劑的業務，但台灣市場不在此競業禁止的範圍之內，故正積極於台灣市場開始進行血液篩檢的準備工作，以期在競業禁止結束後能無縫接軌進行展開血液篩檢的業務。

(D)腫瘤學

目前 NAT 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隨著人類基因體全面解碼，各項關於人體基因與癌症相關性的研究也累積了非常多；人體癌症相關的基因，主要分為致癌基因和抑癌基因，顧名思義，一種是會致癌的基因，另一種是抑制癌症發生的基因。不論是哪一種，若是基因有突變，使致癌的基因過度表現，或是使抑癌基因表現過少，皆會引發癌症的發生。某些癌症的細胞，因為它的基因擁有特定的突變，使得藥物開發者可以設計特別的藥物針對擁有特定突變的癌細胞加以攻擊並治療病情；或是因為擁有特定的突變，對特定藥物的抗藥性也有所不同。這樣的疾病/基因/藥物之特殊關係，目前已經

逐漸發展成為所謂藥物基因學(Pharmacogenetics)，也因為藥物基因學，在檢測試劑也發展出所謂的伴隨性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於 2012 年將「伴隨式診斷」加入新開發藥品的必要流程，新藥開發商必需在藥品上標明基因測試結果，以便於避免特殊基因造成的用藥風險，更完善也更全面的控管藥品安全。同時因伴隨式診斷能在臨床試驗即加入，可以縮短藥物開發及審核時程，降低時間及金錢成本。

C.學名藥

朝向專利型學名藥開發，提高藥品附加價值並以眼科用藥為主以及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底
博士	17	15	17
碩士	76	71	74
學士及大專	18	20	21
合計人數	111	106	1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10	2.47	2.68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究費用	556,730	470,688	120,712
營業收入總額	363,004	399,892	104,314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53.37%	117.70%	115.72%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年度	研究成果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後期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H1N1 疫苗	9 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 3,240 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 H1N1 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 年	抗癌藥物 PI-88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101 年	單株抗體	8 月確立了人類 B 細胞可於體外永生技術，及找尋全天然單株抗體之可行性。
102 年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了 500 病人的收案目標。
103 年	PI-88	復發病已達 216 位，完成期中分析
104 年	PI-88	104 年 1 月 500 位病人治療完畢，不執行後續追蹤，提前全面解盲。
104 年	H1N1 天然單株抗體	104 年 8 月送件申請專利
105 年	OBP-301	105 年 11 月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的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藥廠。
106 年	PI-88	106 年 2 月完成期末統計分析，主要療效指標未達顯著水準，但發現有次族群其治療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未來有機會針對該族群另啟臨床試驗。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PI-88 尋求國際合作再啟臨床試驗。
- B.BP-301 於台灣、韓國、美國、日本展開肝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
- C.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 D.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中國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擁有兩個以上 FDA 臨床第二期或第三期的新藥開發案。
- B 疫苗整廠輸出計畫，目標東南亞及中東地區。
- C 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如 HLA、HIV、HPV 等試劑，並行銷全球。
- D.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E.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定等檢驗試劑。
- F.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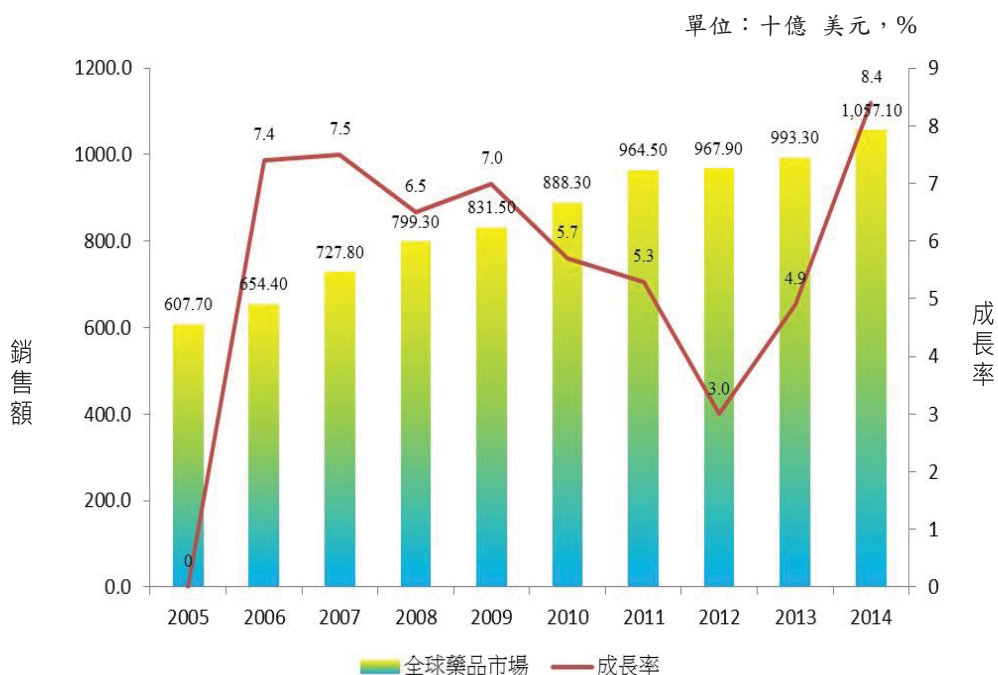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37,141	10.23%	62,511	15.63%
內銷收入	325,863	89.77%	337,381	84.37%
合計	363,004	100.00%	399,89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台灣、美國、歐盟認證，除台灣外，已於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保加利亞、巴西、墨西哥、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開始進行銷售，惟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市佔率尚低，主要係體外診斷試劑國際大廠如 Roche、Abbott 及 Slemen 等世界三大廠家已佔有大部份市場。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99,892 仟元，佔全台灣藥品市場銷售總值約 1,508 億元的 0.27%。孫公司優茂國際 105 年度醫美產品營收僅 42,571 仟元係以國內各醫美診所為主，營收佔整體產業比重甚微。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市場隨著歐美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增加，且新治療藥物上市後的銷售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已逾專利期品牌藥之銷售額減少幅度趨緩之下，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恢復顯著性的成長。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正式突破兆元大關，達到 1.05 兆美元，比 2013 年成長 8.4%，如下圖所示。



2014 年全球藥品依地區別分析，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4,06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8.4%，且較 2013 年成長 11.8%，並是驅動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其中美國更是北美藥品市場成長主力，2014 年美國藥品市場受到創新治療藥物支出增加，以及品牌藥專利逾期的影響趨緩等有利因素的驅動下，藥品市場規模快速成長，2014 年銷售額約成長 10.3%。歐洲地區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五國藥品市場規模最大，其受惠經濟緩慢復甦，及許多新藥的上市銷售，帶動藥品市場較 2013 年成長 4.1%。另外，2014 年日本藥品市場受到日圓貶值的因素，削弱以美元計價的市場銷售額成長幅度，僅成長 1.4%。

已發展國家除北美地區的藥品市場呈現大幅成長外，歐洲和日本皆僅有小幅成長。亞洲/非洲/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的藥品市場，分別成長 9.1% 和 11.7%，表現相對亮麗，主要仍屬於藥品新興市場，受到經濟穩健成長及醫療資源持續投入，推動藥品市場的成長，如下表所示。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4 年銷售額	2014 年成長率	2014~2019 年成長率
北美	406.2	11.8	2.7~5.7
歐洲	243.0	4.1	1.3~4.3
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01.5	9.1	6.9~9.9
日本	88.0	1.4	-0.8~2.2
拉丁美洲	75.5	11.7	4.8~7.8
合計	1057.1	8.4	4.8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5 年全球藥品的治療領域仍以癌症用藥(Oncologics)為最大領域別，2015 年的銷售額達到 789.39 億美元，亦較 2014 年成長 14%，主要是受到歐美等國家核准新癌症治療藥物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及治療領域的擴張，例如 Opdivo、Keytruda 等治療黑色素瘤的產品獲准進入市場，帶動癌症用藥銷售額的成長。隨著疾病人口的增加，同時 Farxiga、Tanzeum、Jardiance 等新的降血糖用藥核准上市，增添產品成長動力，2015 年降血糖用藥(Antidiabetics)銷售額達到 714.71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9%。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亦是近年成長較為顯著的類別，並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居多，例如：Humira、Enbrel、Remicade 等，2015 年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銷售額為 419.28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9.7%。另外，受到 C 型肝炎用藥 Harvoni 的銷售快速增加，帶動病毒性肝炎藥物銷售額成長 84%，2015 年銷售額達到 320.27 億美元，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754.11	789.39	14.0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637.66	714.71	19.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601.75	561.91	2.5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374.00	419.28	19.7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Pain&Combo	476.12	413.93	-3.3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5.44	400.37	8.0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9.34	383.61	1.0
Mental Health (精神疾病用藥)	391.81	348.70	-4.3
Viral Hepatitis(病毒性肝炎)	181.60	320.27	84.0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85.04	294.84	13.7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Gilead Sciences 公司於 2014 年底獲得美國 FDA 和歐盟 EMA 核准上市的治療 C 型肝炎複方用藥 Harvoni®，其完整的療程費用為 9.5 萬美元，比該公司單方產品 Sovaldi® 為高。同時，美國 FDA 亦核准 Harvoni® 用於 4、5、6 型 C 型肝炎和 HIV 合併感染患者的治療，促使 2015 年 Harvoni 銷售額一舉突破百億美元，達到 138.64 億美元，排名位居第二，與 Humira® 差距不及 2 億美元，顯示出 Harvoni® 的強大爆發力。Amgen 公司和 Pfizer 公司分別銷售的類風濕關節炎用藥 Enbrel®，受惠於同治療品項的 Remicade 和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 Rituxan®銷售衰退，排名從 2014 年的第五名，上升至 2015 年的第三名。另外，Pfizer 公司用於治療肺炎疫苗 Prevnar13®，銷售額亦從 2014 年的 44.64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2015 年的 62.45 億美元，成長幅度將近 40%。尤其在美國市場，受到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CDC)建議 65 歲以上老年人應接種肺炎疫苗之因素，使得 2015 年 Prevnar13® 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額成長 87%。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中，僅 Gilead Sciences 公司的 Harvoni

®和 Celgene 公司的 Revlimid®為小分子藥品，其他 8 項皆屬於生技藥品，顯示生技藥品對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擴張日益重要。

2015 年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2014~2015 年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25.43	140.12	11.71
Harvoni(Gilead Sciences)	C 型肝炎	21.27	138.64	551.81
Enbrel(Amgen /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5.38	86.97	1.86
Remicade(Johnson & Johnson/Merck)	類風濕關節炎	92.40	83.55	-9.58
Rituxan(Roche/Bio 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6.78	73.27	-15.57
Lantus(Sanofi)	糖尿病	72.79	70.88	-2.62
Avastin(Roche)	結直腸癌	69.57	69.51	-0.09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67.93	67.99	0.09
Pprevnar13(Pfizer)	肺炎	44.64	62.45	39.9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49.80	58.01	16.49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學名藥市場

學名藥係以原發廠之小分子專利藥做為參考藥品進行開發，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因此，學名藥與參考藥品具有相同的化學成分與劑量及療效，但須於小分子藥專利屆滿之日起，或取得原開發廠的授權，才得以上市銷售。小分子專利藥受專利保護，享有較高的銷售價格用以回收其部分研發成本，鼓勵廠商投入新藥開發。然隨著專利期屆滿，美國 FDA 針對廠商開發第四類學名藥以挑戰原廠專利，獲准上市的第一個學名藥，其上市價格為小分子專利藥之 80%，並擁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期。由於學名藥與小分子專利藥療效相同，具競爭優勢，易於取代小分子專利藥的市場規模，尤其以美國市場更為顯著。因此，銷售額越高之小分子專利藥，所受影響越大，並成為學名藥廠商積極開發的品項，期能及早搶占商機。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全球專利屆滿之小分子藥預估 2016~2020 年可能減損的銷售額約為 1,370 億美元，遠高於 2010~2015 年的 1,090 億美元，包括 GSK 公司的 Seretide® 及 Epzicom、AstraZeneca 公司的 Crestor®、Daiichi Sankyo 公司的 Benicar® 等，其專利皆將於 2016 年屆滿。其中 Allergan 公司針對 Crestor® 開發的學名藥，已取得美國 FDA 的上市許可，將有助於學名藥市場的擴張。隨著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慢性疾病，造成醫療支出的增加，各國為控制醫療支出的成長，也鼓勵學名藥的使用。依據美國學名藥學會 (Generics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GPhA) 的報告顯示，2014 年學名藥的使用，已為美國醫療體系節省約 2,540 億美元的醫療支

出，累計從 2005~2014 年間，節省的醫療支出更高達 1.68 兆美元，對緩和美國醫療支出的成長有其貢獻。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的統計，201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達 742 億美元，約比 2013 年的 694 億美元成長 7%。其中美國為最大市場。

2015 年美國 FDA 核准 84 項第一個學名藥上市，其中 Teva 製藥公司獲得的數量最多，達到 10 項，其次為 Sandoz 公司和 Actavis 公司，各獲得 6 項學名藥藥證，Mylan 公司亦獲得 5 項。至於 Perrigo 公司、Par 製藥公司、Alvogen 公司、Lupin 公司、Roxane 公司等，亦分別取得至少 3 項學名藥藥證。Teva 製藥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公司，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15 年的學名藥銷售額達到 95.46 億美元，較 2014 年減少 3%，其中美國市場銷售額達 47.93 億美元，成長 8%，受惠於美國 FDA 核准 Nexium® 學名藥上市，帶動銷售額的成長。同時，亦與 Alembic 公司、Hetero 實驗室公司及 Torrent 製藥公司分別取得美國 FDA 核發 Abilify® 學名藥，以及 Zetia® 學名藥。同時，亦與日本武田企業合作，成立合資企業，拓展日本學名藥市場。Mylan 公司 2015 年學名藥的銷售額亦達到 82.05 億美元，約較 2014 年成長 26%，除新產品上市創造 4 億美元的銷售額，收購 EPD 公司也增加 14.7 億美元的銷售額。隨著學名藥市場的快速成長，廠商為提高市場占有率，也開啟大規模的併購活動。例如：Teva 製藥公司以 405 億美元，收購 Allergan 學名藥部門。約旦學名藥廠商 Hikma 製藥公司以 26.5 億美元購買美國 Boehringer 公司的學名藥部門 Roxane Labs，藉此拓展美國學名藥市場，提高在美國學名藥市場的占有率；Pfizer 公司也收購美國學名藥廠 Hospira 公司，Endo 製藥公司更以 80.5 億美元，收購美國 Par 製藥公司，隨著學名藥廠的併購活動頻繁，亦將重組美國學名藥產業的排名順序。

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資料統計，2015 年中國大陸已晉升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市，以學名藥為主力品項。依據中國大陸工信部的統計，2014 年化學製藥工業為 1.1 兆人民幣，約比 2013 年成長 11.8%。中國大陸製劑工廠已有 50 家通過歐盟、美國及日本的查廠，7 家企業獲得 WHO 認證，約 50 個製劑產品取得美國 ANDA。2014 年中國大陸化學藥出口金額為 29.4 億美元，約成長 8.4%，其中出口至美國成長 24%，出口至東協、巴西和俄羅斯也分別成長 20%、21.6%及 16.5%。2014 年中國大陸核准 466 個化學藥物上市，其中學名藥達 220 個。上海醫藥公司、齊魯製藥公司、正大天晴公司、浙江海正製藥公司及深圳海王為化學製藥前 5 大公司。中國大陸由於學名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不若先進國家，且審查標準不太嚴謹，使得學名藥品質與原廠藥有顯著差異。為此，中國大陸已展開一系列的改革，包括對學名藥實施一致性的評價，並提高審查標準，同時也將透過政府醫藥採購的規範，降低同質性學名藥的生產，期能改善中國大陸學名藥的品質不一的情況。

檢驗試劑屬醫療器材之體外診斷產品，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如下圖所示，預估 2017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4,053 億美元。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美洲仍是全球醫材主要市場，由於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加上醫療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達 17.6%，整體需求仍持續上升，在醫療價格壓力下所湧現的高性價比產品需求，是台商不可忽視的重要市場。西歐地區是全球次要市場之一，受到景氣衰退威脅與通縮影響，西歐各國施行醫療樽節政策，預估西歐的全球占有率將微幅緩降。由於歐洲面臨龐大的高齡化壓力，新方案的導入一直是歐洲各國推行重點，未來持續關注 e-Health 的應用契機。中國大陸是全球第 4 大醫療器材市場，其成長動能與新醫改政策和高齡化需求湧現有關，由於目前醫療支出占 GDP 約 5.8%，相較已開發國家比重仍低，也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大廠布局的重點。隨著平均城鄉醫療資源政策推動，未來醫療器材市場需求仍有相當強勁的成長力道。

(4)競爭利基：

A.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自 97 年左右即與日本生技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癌症的前瞻性療法-溶瘤病毒 OBP-301，並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地將中國、港澳地區的權利授權予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瑞。OBP-301 尚在台灣及韓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有中國大陸藥廠出資授權，成為本公司與國際合作的成功經驗。

B.分子診斷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首例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台灣、美國、歐盟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多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

C.善用資本市場，加速業務成長

本公司透過反向併購的方式，將海外子公司 TBG 開曼股票轉換成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股份，變相成為澳洲證交所之掛牌公司，期望運用海外資本市場以利分子診斷事業引進策略伙伴、併購、上下游整合等，加速業務進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總、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自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B) 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 (Lead Compound) 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台灣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C) 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 (Phase II) 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 (CRO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 正確的策略規劃，慎選研究標的 (肝癌/臨床試驗設計)：

台灣醫學界在肝癌、肝臟疾病之基礎及臨床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肝癌與肝臟疾病的治療，作為公司開發新藥與新技術的首要目標。

(E) 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瞭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分子診斷產業持續發展。

B.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即是向澳洲 Progen 公司取得 PI-88 之全球授權而得以執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

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HIV 及 HPV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各式藥品開發專案	PI-88(開發中)	肝癌治療	2002 年 Phase Ib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b 及 Phase II	2007 年 Phase II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 Follow-up Study	2009 年 6 月完成 Follow-up 研究結果報告。
	OBP-301(開發中)	肝癌治療	2010 年 取得 PI-88 全球完整授權
		Phase III	2011 年 開始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2017 年 完成期末統計分析。
分子診斷產品及服務	H7N9 疫苗(開發中)	癌症治療	2008 年取得授權
			2010 年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SFDA 核准執行
			2015 年在台灣及韓國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醫美產品	EV71 疫苗(開發中)	新流感人用疫苗	2017 年在美國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2017 年在日本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
醫美產品	HLA 分型試劑	兒童腸病毒疫苗	2017 年獲衛福部食藥署核備
	HLA 分型服務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檢驗儀器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人體美白、保濕、保養、防曬等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委外生產

學名藥：

外用：

眼藥治劑：抗生素、類固醇、青光眼、乾眼症、舒緩眼睛疲勞、散瞳劑、抗病毒、抗發炎止痛、抗過敏

皮膚用藥：抗生素、類固醇、抗過敏、抗黴菌、燒燙傷藥膏、黑色素引起的色素過度沉著、尋常性痤瘡、內/外痔

鼻科用藥：過敏性鼻炎

口腔用藥：口內炎、口腔/咽喉疼痛

其他：雄激素性禿髮、頭皮屑治療之輔助劑

口服：

化學治療劑：抗生素、抗結核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抗焦慮藥、抗精神病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鎮痙劑、抗組織胺劑

心臟血管用藥：高血壓

血液系統用藥：止血劑、抗血小板製劑

消化系統用藥：制酸劑和消化性潰瘍製劑、利膽劑、緩瀉劑、抗肥胖用藥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和抗氣喘劑、綜合感冒治療劑

內分泌用藥：腎上腺皮質類固醇、避孕藥

非類固醇抗發炎解熱症痛劑產品產製過程

(1)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2)膜衣錠：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膜衣→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3)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4)軟乳膏：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5)外用液劑：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6)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其他		173,594	100.00	—	其他	157,550	100.00	—	其他	31,903	100.00	
進貨淨額		173,594	100.00	—	進貨淨額	157,550	100.00	—	進貨淨額	31,90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擁有約 200 項藥品許可證，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子公司溫士頓公司之原料藥、包裝材料及膠囊等進貨廠商，且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其他		363,004	100.00	—	其他	399,892	100.00	—	其他	104,314	100.00	—
銷貨淨額		363,004	100.00		銷貨淨額	399,892	100.00		銷貨淨額	104,31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持股 65.45%)，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使合併營業收入擴大，因子公司溫士頓銷售通路遍及全台灣地區醫院、診所、藥房、醫學美容中心及視力保健中心等，其銷售客戶相當分散，使最近兩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累積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生 產 量 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學名藥		241,391	116,256	209,078	245,071	133,963	205,07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技醫療研究開發，主要產品為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分子診斷業務及醫美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	34,187	-	31,380	-	34,354	-	41,664
學名藥	-	258,000	-	195	-	268,159	-	13,144
醫美產品	-	33,676	-	5,566	-	34,868	-	7,703
合 計	-	325,863	-	37,141	-	337,381	-	62,51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4/30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8	41	42
	研發人員	111	106	112
	一般職員	143	150	159
	生產線人員	62	62	63
	合 計	354	359	376
平 均 年 歲		35.73	36.68	36.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2	3.44	3.6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6.50%	6.96%	7.18%
	碩士	30.79%	30.92%	30.59%
	大專	50.00%	49.86%	51.33%
	高中	12.15%	11.70%	10.37%
	高中以下	0.56%	0.56%	0.53%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溫士頓)目前擁有經 PIC/s GMP 認證之學名藥廠，因藥品製造相關所產生之各項可能污染處理方式簡述如下：

- 1.一般廢棄物：子公司-溫士頓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交處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並依計畫書處理廢棄物。
- 2.空氣污染：因子公司-溫士頓廠房排放之廢氣體積微小，目前僅須每 3 個月向主管機關繳交污染防治費用新台幣 900 元。
- 3.水污染：子公司-溫士頓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字號南市府環水字第 00174-08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汰換老舊無法使用之汗水酸鹼值感測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子公司-溫士頓因水污染系統之感測器故障，主管機關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查核時，檢測出廠房所排放廢水之酸鹼值超出 9，因而遭主管機關罰款 6 萬元；105 年 9 月因操作人員未能及時補充鹼液導致廢水之 PH 值小於 6，遭開罰 29.7 萬；105 年 11 月因排放廢水之生物及化學含氧量(BOD 及 COD)未達標準，遭罰 16.5 萬。子公司-溫士頓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 PH 值、BOD 及 COD 複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受罰之事。

子公司-溫士頓改善措施如下：

- 1.化學沉澱池每天早上操作前需排污泥一次，中午一次，下午一次總共三次至污泥濃縮桶，其於視情況而定。
- 2.汗水處理需觀察活性碳儲存槽濃度，其一噸水需加兩公斤活性碳粉，故需常觀察活性碳儲存槽水位變化。
- 3.高分子儲存槽需觀察其黏稠度變化，其一噸水需要 500 克高分子，故需常觀察高分子儲存槽水位變化。
- 4.活性碳粉及高分子凝結劑和 PAC 三者其變化控制 COD 的高低。
- 5.硫酸及液鹼和 PAC 三者控制酸鹼中和，使其 pH 值達到標準(pH 值 6~9)。
- 6.pH 感測位置，需調整放置於中和池、快混池的排水口，才能正確控制 pH 值(6-9)。
- 7.每日必須有一專職人員觀察操作流程。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05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60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47,845 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受訓人次	16 人次	44 人次
經費支出	137,457 元	210,388 元
課程名稱	●(精誠資訊)教育訓練	●CRA 課程研習 16hr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課程(7hr) ●(Mergermarket)亞洲併購論壇的報名費 ●企業採購管理技巧與成本分析實務講座班 6hr ●「蒐集證據解析與實況觀摩」6hr ●財務危機預警分析課 ●內稽課程*6hr ●併購論壇 (4.5hr) ●一例一休因應與實務 ●會計主管進修 12hr ●稽核人員 105 年持續進修的課程費用	●(台灣生產協會)新藥開發課程 27hr ●(經濟部)智慧財產課程 102hr ●(TRPMA)研討會 4hr ●製藥產業課程 36hr ●(台灣研發生技)2016Drug Develo研討會 3hr ●TRPMA 中國大陸製藥政策法規變化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2.5hr ●TRPMA 非癌症新藥首次一期臨床試驗研討會 2hr ●(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研討會 8hr ●TRPMA2016 大陸醫藥管理新制研討會 4hr ●生物相似性藥品全球發展及台灣生技產業的未來研討會*8hr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教育訓練 (16hr) ●(生技中心)免疫 Check,癌症 Out!研討會 ●2015 簡介與導入訓練 (ISO9001)3hr ●METiT2016 醫療電子與器材國際高峰論壇研討會*12hr ●NGSC 國際研討會*16hr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

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 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卻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 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險。 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 4. 每季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
保險及醫療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 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4 年雇用一名新進員工，於該員開始於本公司工作後二個月內，發現該員工之個人特質與本公司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故決定予以資遣，因疏未於資遣生效日 10 日前通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因而遭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依就業服務法處以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此後，本公司已將事前通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列為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可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子公司溫士頓於 105 年期間因公司虧損，資遣 2 位業務員，其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與公司認知有異，經勞工局協調後，雙方已達成共識並支付相關費用。106 年 3 月子公司溫士頓藥局組北區業務經理申請退休，其對退休前之平均工資、加班費、特別休假等認知與公司有異，請求給付差額 560 仟元，4 月 12 日經勞資協調會議後，目前雙方準備提出書面資料再進行協商。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9	測驗合格
10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05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05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罪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05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05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測驗合格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0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委託服務	PharmaSynth Pty Ltd.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0/01/21~107/12/31	委託相對人製造與提供符合臨床研究用之 PI-88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合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06/28~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授權基亞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工程合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8~	基亞疫苗與中宇環保公司簽訂興建疫苗廠工程合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4/25~118/0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 H7N9 人用疫苗技術授權基亞疫苗開發 H7N9 流感疫苗	無
委託服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5/19~104/12/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造供臨床試驗之 H7N9 人用疫苗	無
合作契約	P&C OPH-Tech (HK)Company Ltd.	104/07/14~	溫士頓醫藥與 P&C OPH-Tech 公司合資成立 Hoff Cayman 公司以發展中國大陸市場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合作契約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註 1)	105/03/10	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共同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蛋白質藥物 Synagis (palivizumab)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	105/11/06~106/11/0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			
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5/11/30	將溶瘤病毒藥物 OBP-301 (Telomelysin)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註 1:Utrecht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Affordable Biotherapeutics for Public Health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E, S.A.、Saudi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 Medical Appliances Corporation (“SPIMACO”) Addwaeih(中東 SPIMACO 公司)及 LIBBS FARMACÊUTICA LTDA(南美洲 LIBBS 公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05,788	2,183,440	1,955,803	1,506,651	1,353,910	1,191,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43	570,278	1,487,309	1,913,126	2,375,048	2,392,226
無形資產		186,848	172,247	370,091	337,471	338,684	325,869
其他資產		250,305	368,360	650,223	737,187	754,669	726,501
資產總額		2,221,184	3,294,325	4,463,426	4,494,435	4,822,311	4,636,1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69	210,908	558,352	333,171	547,464	537,117
	分配後(註 2)	141,469	210,908	558,352	333,171	547,464	537,117
非流動負債		73,087	15,928	246,052	697,078	737,129	718,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56	226,836	804,404	1,030,249	1,284,593	1,255,212
	分配後(註 2)	214,556	226,836	804,404	1,030,249	1,284,593	1,255,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2,093,466
股本		1,286,743	1,366,743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預收股本		0	113	0	0	0	0
資本公積		667,170	1,837,008	2,346,588	1,658,394	1,928,615	1,939,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741	(118,045)	(833,887)	(541,504)	(1,109,553)	(1,221,645)
	分配後(註 2)	(13,671)	(118,045)	(833,887)	(541,504)	(1,109,553)	(1,221,645)
其他權益		(255,746)	(251,786)	(12,920)	(9,578)	(4,512)	(11,3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2,720	233,456	772,385	970,018	1,336,312	1,287,5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06,628	3,067,489	3,659,022	3,464,186	3,537,718	3,380,983
	分配後(註 2)	2,006,628	3,067,489	3,659,022	3,464,186	3,537,718	3,380,983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閱)財務報表。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100,284	1,488,262	915,579	498,929	457,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73	529,566	556,308	516,413	486,935
無形資產		112,097	101,142	93,196	81,590	59,553
其他資產		684,084	885,214	1,675,333	1,740,796	1,677,692
資產總額		2,067,538	3,004,184	3,240,416	2,837,728	2,682,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43	154,223	288,557	91,590	229,271
	分配後(註 2)	50,543	154,223	288,557	91,590	229,271
非流動負債		73,087	15,928	65,222	251,970	251,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630	170,151	353,779	343,560	480,607
	分配後(註 2)	123,630	170,151	353,779	343,560	480,6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3,908	2,843,033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股本		1,286,743	1,366,743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預收股本		0	113	0	0	0
資本公積		667,170	1,837,008	2,346,588	1,658,394	1,928,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741	(118,045)	(833,887)	(541,504)	(1,109,553)
	分配後(註 2)	(13,671)	(118,045)	(833,887)	(541,504)	(1,109,553)
其他權益		(255,746)	(251,786)	(12,920)	(9,578)	(4,51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分配後(註 2)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1,146	72,980	371,831	363,004	399,892	104,314
營業毛利	93,798	40,197	101,349	91,240	106,586	74,232
營業損益	(387,949)	(590,910)	(737,727)	(751,885)	(750,334)	(179,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264	50,398	(199,977)	2,190	(183,172)	21,427
稅前淨利	265,315	(540,512)	(937,704)	(749,695)	(933,506)	(158,4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228,471	(402,024)	(767,700)	(658,744)	(892,640)	(157,2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228,471	(402,024)	(767,700)	(658,744)	(892,640)	(157,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08)	4,565	238,853	2,766	5,324	(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463	(397,459)	(528,847)	(655,978)	(887,316)	(164,0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523	(364,391)	(701,964)	(540,928)	(568,307)	(112,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52)	(37,633)	(65,736)	(117,816)	(324,333)	(45,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7,515	(359,826)	(462,921)	(538,162)	(562,983)	(118,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4,052)	(37,633)	(65,926)	(117,816)	(324,333)	(45,136)
每 股 盈 餘	2.09	(2.79)	(5.06)	(3.90)	(4.10)	(0.81)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閱)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546	72,980	68,912	55,441	43,622
營 業 毛 利	52,544	43,236	49,757	11,967	6,643
營 業 損 益	(331,892)	(506,116)	(573,355)	(441,024)	(295,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2,571	3,237	(294,323)	(187,979)	(307,513)
稅 前 淨 利	240,679	(502,879)	(867,678)	(629,003)	(603,3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2,523	(364,391)	(701,964)	(540,928)	(568,3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52,523	(364,391)	(701,964)	(540,928)	(568,30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008)	4,565	239,043	2,766	5,32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7,515	(359,826)	(462,921)	(538,162)	(562,9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7,515	(359,826)	(462,921)	(538,162)	(562,9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0	(359,826)	(462,921)	(538,162)	(562,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2.09	(2.79)	(5.06)	(3.90)	(4.10)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606,3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3,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79,7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86,2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74,8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240,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41,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9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86,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286,7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71,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66,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9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100,8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29,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72,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12,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17,0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131,9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50,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9,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5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40,5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286,7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71,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66,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9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11,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93,7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利 益	(388,5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84,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84,6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44,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244,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3,5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84,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利 益	(332,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00,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7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60,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68,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268,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分析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6	6.89	18.02	22.92	26.64	2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9	540.69	262.56	217.51	179.99	117.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5.08	1035.26	350.28	452.22	247.31	221.85
	速動比率	1075.60	1007.59	322.59	406.14	222.08	197.35
	利息保障倍數	69.05	(225.44)	(139.08)	(78.33)	(85.00)	(35.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1.96	8.77	4.54	5.33	6.19
	平均收現日數	183	187	41.62	80.40	68.49	58.97
	存貨週轉率(次)	0.18	1.35	4.46	2.23	2.16	2.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36	2.91	7.50	4.22	5.00	6.08
	平均銷貨日數	2,058	269	81.90	163.96	169.17	16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19	0.36	0.21	0.19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3	0.10	0.08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8	(14.51)	(19.65)	(14.53)	(18.97)	(12.99)
	權益報酬率(%)	15.66	(15.85)	(22.83)	(18.50)	(25.50)	(2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62	(39.54)	(67.61)	(54.06)	(67.31)	(45.70)
	純益率(%)	205.56	(550.87)	(206.46)	(181.47)	(223.22)	(150.73)
	每股盈餘(元)	2.09	(2.79)	(5.06)	(3.90)	(4.10)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52)	(303.43)	(77.65)	88.30	(98.95)	(1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6.28)	(217.67)	(146.28)	(85.63)	(85.46)	(55.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27)	(23.61)	(13.14)	8.22	(14.46)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94	0.89	0.83	0.79	0.71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0.99	0.99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基亞及子公司溫士頓增加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二、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而 105 年度本期淨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 1. 認列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簡稱子公司-TDL)之無形資產(PG500 系列)處分損失 2.認列反向併購子公司 TDL 之商譽減損和基亞母公司之無形資產(PG545)減損等減損損失所致，106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故此兩比率已較 105 年度回升。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原因如(1)所述，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第一季此比率已較 105 年度回升。

(3)純益率：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原因如(1)所述，使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第一季此比率已較 105 年度回升。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變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度 分析項目(註2)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	5.66	10.92	12.11	1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9.03	538.17	530.62	531.77	50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6.93	965.01	317.30	544.74	199.69
	速動比率	2,012.60	927.98	295.82	538.82	197.62
	利息保障倍數	103.29	(209.67)	(219.90)	(139.91)	(13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1.96	8.77	6.48	7.96
	平均收現日數	142	187	42	57	46
	存貨週轉率(次)	1.29	1.35	1.62	6.20	27.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	3.44	3.33	4.32	13
	平均銷貨日數	283	269	225	59	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0.21	0.13	0.10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3	0.02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5	(14.29)	(22.38)	(17.68)	(20.46)
	權益報酬率(%)	17.89	(15.25)	(25.54)	(20.11)	(2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0	(36.79)	(62.56)	(45.35)	(43.50)
	純益率(%)	189.09	(499.30)	(1018.64)	(975.68)	(1302.80)
	每股盈餘(元)	2.09	(2.79)	(5.06)	(3.90)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2.11)	(274.76)	27.55	194.09	(8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04)	(129.64)	(84.85)	(54.61)	(66.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62)	(21.95)	6.28	17.41	(2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0.94	0.93	0.90	0.86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0.99	0.99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0.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5.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11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7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2,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2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88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65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8.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115.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11.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2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201.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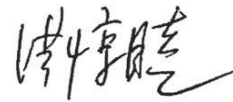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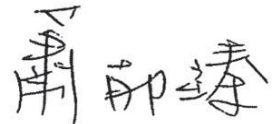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燦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A、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B、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6,651	1,353,910	(152,741)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126	2,375,048	461,922	24.14
無形資產		337,471	338,684	1,213	0.36
其他資產		737,187	754,669	17,482	2.37
資產總額		4,494,435	4,822,311	327,876	7.30
流動負債		333,171	547,464	214,293	64.32
長期負債		652,044	695,011	42,967	6.59
其他負債		45,034	42,118	(2,916)	(6.48)
負債總額		1,030,249	1,284,593	254,344	24.69
股本		1,386,856	1,386,856	0	0.00
資本公積		1,658,394	1,928,615	270,221	16.29
保留盈餘		(541,504)	(1,109,553)	(568,049)	104.90
其他權益		(9,578)	(4,512)	5,066	(52.89)
非控制權益		970,018	1,336,312	366,294	37.76
股東權益總額		3,464,186	3,537,718	73,532	2.12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基亞疫苗建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士頓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3)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士頓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為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5)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反併購取得子公司-TDL 51.76%股權及對子公司基亞疫苗之持股比例下降，使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77,030	418,959	41,929	11.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26	19,067	5,042	35.95
營業收入淨額		363,004	399,892	36,887	10.16
營業成本		271,764	293,306	21,542	7.93
營業毛利		91,240	106,586	15,346	16.82
營業費用		843,125	856,920	13,795	1.64
營業利益(損失)		(751,885)	(750,334)	1,551	(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61	45,369	32,608	255.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71)	(228,541)	(217,970)	2,061.96
稅前淨利(損)		(749,695)	(933,506)	(183,811)	24.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90,951	40,866	(50,085)	(55.07)
稅後淨利(損)		(658,744)	(892,640)	(233,896)	35.51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主要係因子公司-TDL 之長期應收款折現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子公司基亞疫苗獲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主要係因認列子公司-TDL 處分無形資產(PG500 系列)損失及認列反向併購子公司-TDL 之商譽減損和基亞母公司無形資產(PG545)減損等損失所致。

(3) 稅前淨損/稅後淨損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外損失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學名藥所占營收比重最大，子公司溫士頓之學名藥新廠已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PIC/S 認證，可繼續產銷符合衛服部規範圍之西藥；原 GMP 舊廠則用於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等項目。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約略與去年相當，主要是剛通過 PIC/S 認證，相關產品於出貨前尚須進行批次確效認證，導致產出時間相對增加所致。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及因分子檢驗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176	(541,733)	(835,909)	(28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7,116)	(258,787)	258,329	(4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646	603,059	(1,587)	(0.26)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 104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對子公司-TDL 反向收購取得控制所取得之現金，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4 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70,735	502,700	(1,802,273)	(328,838)	不適用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子公司溫士頓及德必基的營業收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基亞疫苗建廠及購置設備等支出等。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基亞及子公司疫苗及溫士頓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過去一年度主要資本支出係子公司基亞疫苗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建置廠房、生產線及進行臨床試驗等。建置疫苗廠係本公司 102 年之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籌集 8 億元因應，相關影響請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相關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1.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67,184)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加速藥證申請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84,993)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準備第三期臨床試驗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49,302)	長期投資	市場競爭、健保藥價下降、未達規模經濟	尋求策略夥伴
Texas Biogene, Inc.	868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41,622)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2,941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5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8,513)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加速藥證申請
萱草堂有限公司	149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13,372)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0,610)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5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3,084	0.85	3,722	0.93
利息費用	9,450	2.60	10,855	2.71
兌換利益(損失)	6,052	1.67	(3,351)	0.84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息佔營收比例不高且銀行利息收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國內利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部份委由國外廠商，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目前銷售金額不大，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早期肝癌及食道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黑色細胞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抗早期肝癌第三期臨床試驗。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 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 3 藥物本身是否有效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及 HIV、HPV 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新藥探索	天然單株抗體、細胞治療、擬人化抗體新藥探索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疫苗	H7N9、EV71、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生物相似藥等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6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目標，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而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行政院繼又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有助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與籌資。本公司將積極申請適用各項優惠及獎勵措施。

2.國外：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高階核酸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呈現各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另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TBG Inc.(簡稱 TBG 開曼)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與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TBG 澳洲)股份轉換，本公司計持有 TBG 澳洲股份 51.76%，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未來於澳洲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並運用澳洲當地研發能量發展檢驗試劑業務。股權交換完成後，資源共用與整合更具效益，有助於子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未來每股淨值及盈餘應有正面之影響。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子公司相關事業部門。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基亞疫苗廠房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由於其投資金額龐大、回收期長，在產品達到可供銷售之前尚需不斷地投入資金研發，若資金來源未能如期銜接，恐危及公司之經營。加速基亞疫苗進入資本市場，希望借由更多的股東及資金來源以維護其營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某雙週刊之訴訟

基亞開發中重要產品 PI-88 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之期中分析，結果未達預期；後某雙週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出版之某雙週刊中刊登誇大不實的文章，並以聳動標題指摘基亞炒股，基亞因而對某雙週刊之代表人提起刑事加重誹謗告訴，並對某雙週刊提起民事侵權訴訟，以維護基亞之清譽及股東權益。民國 104 年 8 月，基亞與某雙週刊及其代表人和解，由某雙週刊於該某雙週刊上刊登聲明啟事向基亞致歉，基亞同意撤回及對某雙週刊之民事侵權訴訟及對其代表人之刑事告訴。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華辰保全

華辰保全目前繫屬中之非訟案件共 6 件，均為催討客戶欠繳之服務費支付，該等案件所涉之金額皆相當微小（總額低於 42 萬元）且與基亞無涉，故對基亞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皆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二審及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4 月 9 日判決大慶建設等敗訴，經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廢棄該判決，該案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繫屬中，案號為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2 號；該案即使大慶建設最終敗訴而須賠償原告損失，亦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故本案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

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因此，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力量的介入，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尤其是資本市場的幫助，在生技公司發展的各階段，皆有機會吸引不同股東投入，接續公司往前發展，使開發中之產品不致於前功盡棄。

D.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有賴股東不斷地參與增資因應。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但新藥上游即新藥探索領域，西方列強已發展超過百年以上之歷史，國內業者如本公司多半係近幾年才投入研發，故短、中期內較難有具體商業效益顯效，應屬行業特性以及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與歷史所致。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另就核酸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1.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先以預計現金流量估計應收款項減損金額，再採用應收帳款帳齡評價方式加以估計後，取任一金額較大者提列備抵呆帳。

（1）預計現金流量估計應收項減損金額方式如下：

依信用風險等級組合加以評估，將客戶區分為 A、B 兩級：

A 級：該客戶為知名企業，業界對其信用評價極佳，且依公司過去經驗並無實際產生呆帳，因而對該等客戶應收帳款應無產生減損之情事，故不擬提列應收帳款減損。

B 級：為公司非評等 A 級之其他客戶，針對該等客戶擬依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實際產生呆帳率提列備抵減損。

列入合併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均遵循基亞公司之提列政策，對於母子公司間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2) 應收帳款帳齡評價之方式如下：

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依帳齡分析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逾期應收款項*提 列比率。期間(天)	逾期 0-90	逾期 91-120	逾期 12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0%	2%	10%	50%	100%

(3) 應收票據根據過去經驗未發生呆帳，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期末存貨之評價區分存貨呆滯及存貨跌價兩方面評估，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跌價部份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致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呆滯部份

本公司另同時考量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超過效期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

成品距有效期不滿一年之庫存品原則上不做出貨，以內部試驗為原則；而通常原料、半成品之保存期限為 2 年，成品又依產品屬性及其效能分保存期限為 1 年至 2 年不等，是以原料、半成品庫齡逾 2 年以上，成品庫齡逾效期者即提列 100% 之呆滯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物	25～49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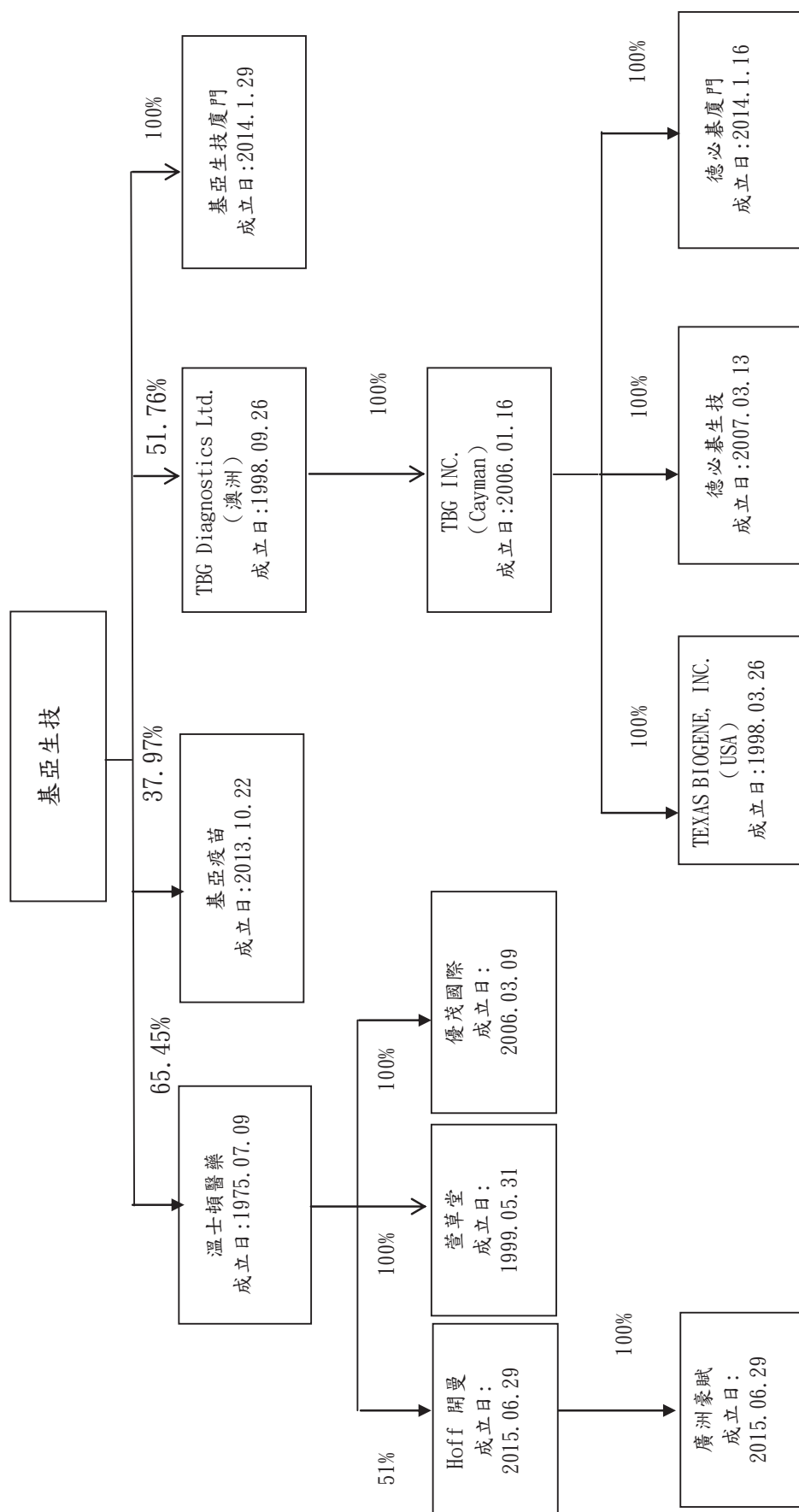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備	3～ 5 年
租賃資產	4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他設備	3～10 年

(三)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1989/09/26	Level 18,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36,211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TBG 開曼 (Cayman)	2006/01/16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501,542 仟元	投資控股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1,225,000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 117 號	350,00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 2004 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USD100 仟元	新藥行銷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USD739 仟元	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1	20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16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 2004 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一	USD7,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3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萱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 95 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	2015/06/29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2,530 仟元	控股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9	廣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园瑞香路 46 号 2 号楼第三层	USD309 仟元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基亞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董事	張世忠	112,616	51.76%
	董事	鄭毓仁	-	-
TBG 開曼 (Cayman)	董事	張世忠	-	-
	董事	鄭毓仁	-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6,512	37.97
	獨立董事	吳生生	-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2,907	65.45%
	監察人	洪惇睦	-	-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Texas BioGene, Inc.	-	-	0	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TBG INC.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董事	TBG INC. 代表人：鄭毓仁	0	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BG INC. 代表人：鄭毓仁	0	0%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Hoff Pharmaceuticals,Cayman Co., Lt	法定代表人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AUD36,211	594,920	4,212	590,708	0	(8,740)	2,775
TBG 開曼 (Cayman)	501,542	319,347	0	319,347	0	(927)	(19,210)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 公司	1,225,000	1,739,138	337,509	1,401,629	0	(67,688)	(69,128)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50,000	591,938	364,747	227,191	70,233	(12,540)	(14,67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USD100	2,684	0	2,684	0	0	(8)
Texas BioGene, Inc.	USD739	2,303	453	1,850	933	(430)	(43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 司	200,000	142,986	14,297	128,689	18,964	(5,202)	(5,225)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USD7,000	115,365	4,036	111,329	2,778	(8,334)	(8,730)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53,167	37,635	15,532	11,255	1,201	1,224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353	305	3,048	378	(246)	(246)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	USD2,530	48,314	4,414	43,900	1,534	(4,587)	(6,329)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USD309	17,198	19,578	(2,380)	2,740	(1,761)	(1,742)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 102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股東會報告；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向股東會報告。並預計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
2.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 (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 及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無此情事，爾後如櫃買中心指定專業會計師或機構來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PI-88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
5.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並無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A、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8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集團以子公司 TBG Inc.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並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

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如附註六(六)到(八)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2,713,732 仟元，達總資產 56%。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0,735	20	\$ 1,171,9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7,750	2	29,8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64	-	27,1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531	1	55,0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	-	728	-
130X	存貨	六(五)	120,806	3	128,122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8	-	25,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738	2	68,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910	28	1,506,65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75,048	49	1,913,126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				
	七)		338,684	7	337,4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35,747	11	498,39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0,873	4	162,1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401	72	2,987,784	66
1XXX	資產總計		\$ 4,822,311	100	\$ 4,494,43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45,000	7	\$	10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0,074	1		35,311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3	–		33,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0,589	2		92,9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	–		3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73,305	2		65,7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464	12		333,17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95,011	14		652,04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398	1		27,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381	–		17,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129	15		697,078	16
2XXX	負債總計			1,284,593	27		1,030,249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28		1,386,85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928,615	40		1,658,394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23)	(	541,50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	9,5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1,406	45		2,494,16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6,312	28		970,018	22
3XXX	權益總計			3,537,718	73		3,464,18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822,311	100	\$	4,494,4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9,892 100	\$ 363,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293,306) (73)	(271,764) (75)
5900 營業毛利		106,586 27	91,24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545) (27)	(76,3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77,687) (69)	(210,089)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688) (118)	(556,730) (1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920) (214)	(843,125) (232)
6900 營業損失		(750,334) (187)	(751,885) (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369 11	12,7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7,686) (54)	(1,1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55) (3)	(9,4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72) (46)	2,190 -
7900 稅前淨損		(933,506) (233)	(749,695)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40,866 10	90,951 25
8200 本期淨損		(\$ 892,640) (223)	(\$ 658,744) (1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38) (1)	(2,2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	6,2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6 1	3,3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	\$ 2,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16) (222)	(\$ 655,978) (18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307) (142)	(\$ 540,928) (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983) (141)	(\$ 538,162) (1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4.10)	(\$ 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業 務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特 種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現 金 實 收 資 本 損 益	總 計		
104 年度	\$ 1,386,856	\$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2,886,637	\$ 772,385	\$ 3,659,022
	-	-	28,742	-	-	-	-	28,742	16,258	45,000
	-	-	-	11,856	4,921	-	-	16,777	297,768	314,545
	-	-	-	-	100,174	-	-	100,174	-	100,174
	-	(833,887)	-	-	-	833,887	-	-	-	-
	-	-	-	-	-	(540,928)	-	(540,928)	(117,816)	(658,744)
	-	-	-	-	-	(576)	(1,835)	2,766	-	2,766
	-	-	-	-	-	-	-	-	1,423	1,423
	\$ 1,386,856	\$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2,494,168	\$ 970,018	\$ 3,464,186
105 年度	\$ 1,386,856	\$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2,494,168	\$ 970,018	\$ 3,464,186
	-	-	176,389	-	-	-	-	176,389	426,885	603,274
	-	-	-	26,365	3,108	-	-	29,473	255,097	284,570
	-	-	-	-	64,359	-	-	64,359	-	64,359
	-	-	-	-	-	(568,307)	-	(568,307)	(324,333)	(892,640)
	-	-	-	-	-	258	(2,937)	8,003	-	5,324
	-	-	-	-	-	-	-	-	8,645	8,645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201,406	\$ 1,336,312	\$ 3,537,718



董事長：張世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506)	(\$ 749,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9,437	109,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6,735	92,20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52,419	35,217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六(四)(十九)	87 (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55	9,4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722)	(3,084)
其他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986)	-
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	113,45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744 (	7,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3,977	14,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十九) (	7)	(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	87,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89)	817,300
應收票據		16,878 (	2,196)
應收帳款	(	195)	(2,221)
其他應收款		3,695	-
存貨		9,427 (	32,148)
預付款項		10,688	28,462
其他流動資產		4,688 (	3,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37)	4,038
應付帳款	(	17,237)	5,364
其他應付款		4,931 (	14,427)
其他流動負債	(	1,995)	(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 (	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33,918)	300,706
收取之利息		3,533	3,084
支付之利息	(	10,855)	(9,450)
支付之所得稅	(	493)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1,733)	294,17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350,32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4,298)	(455,193)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一)(二十九)	(3,183)	(3,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963	1,13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22,958)	(2,59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24)	3,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3	(4,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77)	(56,94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198)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787)	(517,1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25,000	128,800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343,800)
償還短期票券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57	766,704
償還長期借款		(36,496)	(269,0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89,289	4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35,709	306,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059	604,646
匯率影響數		(3,803)	(10,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264)	371,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999	800,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735	\$ 1,17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 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1.76	-	註1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 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100	註1
本公司	基亞疫苗生 物製劑(股) 公司 註3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 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 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 務	37.97	41.89	註2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 藥、醫學美容、保健食 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 及行銷	65.45	65.45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 技(廈門)有 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 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 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0	100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 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	註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 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 科技(股)公 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 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 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 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 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 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 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優茂國際 (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 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 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 cals, Cayman Co.,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51	100	註4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Hoff Pharmaceut icals, Cayman Co., Ltd.	廣州豪賦醫 學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 及批發業	100	-	註5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減資 21,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00%持有之 TBG Inc. 全數股份以 1:1 之換股比例交換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之股份，換股後加計原持股，本公司持有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51.76%股份，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轉為持有 TBG Inc. 100%股份，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並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轉讓 2,000 仟股，致原持股比例由 41.89%降為 40.07%。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且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致原持股比例由 40.07%降為 38.79%，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轉讓 1,000 仟股，致原持股比例由 38.79%降為 37.97%。本公司目前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者，因其他股東相對分散，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持續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後續本公司對該公司是否仍具控制力會持續評估。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註 4: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子公司-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發行 1,239,700 股新股予 P&C 公司並取得其擁有之 13 項經銷合約之無形資產，新股發行後致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51%。

註 5: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收購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336,312 及 \$970,01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北公司	\$911,535	62.03%	\$781,174	58.11%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南公司	163,292	34.55%	188,844	34.55%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洲公司	235,392	48.24%	-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7,395	\$ 591,998
非流動資產	1,480,013	1,061,493
流動負債	(36,820)	(63,954)
非流動負債	(311,081)	(245,234)
淨資產總額	<u>\$ 1,469,507</u>	<u>\$ 1,344,303</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0,067	\$ 200,447
非流動資產	674,128	704,975
流動負債	(220,650)	(143,497)
非流動負債	(174,373)	(199,874)
淨資產總額	<u>\$ 489,172</u>	<u>\$ 562,051</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296
非流動資產		442,552
流動負債	(	7,548)
非流動負債	(	340)
淨資產總額	<u>\$</u>	<u>487,960</u>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209,584)	(181,73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09,584)	(181,7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84)	(\$ 181,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4,591)	(\$ 99,718)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73,747	\$ 258,292
稅前淨損	(80,963)	(59,341)
所得稅利益	6,500	3,655
本期淨損	(74,463)	(55,6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2)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5)	(\$ 56,5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594)	(\$ 18,09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5年度
收入	\$ -
稅前淨損	(329,007)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329,0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161,823)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3,365)	\$ 216,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07)	(465,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997	617,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175)	368,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92	16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517	\$ 536,692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33)	(\$ 1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9)	(58,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63	82,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41	3,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66	34,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07	\$ 38,467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5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20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係為 PG545 之專利，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9~13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5.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係因技術入股取得之 13 項眼科醫療器材代理銷售合約，以技術作價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35,7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1	\$ 1,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8,819	826,293
定期存款	140,805	344,571
合計	<u>\$ 970,735</u>	<u>\$ 1,171,9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91,225	23,2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980)	(7,881)
合計	<u>\$ 97,750</u>	<u>\$ 29,83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9,843 及\$7,10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 88,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32)	(12,174)
合計	<u>\$ 28,049</u>	<u>\$ 76,67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9,642 及\$6,237。
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3,878 之淨損失於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129	\$ 55,76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77)	(494)
減：備抵呆帳	(321)	(234)
	<u>\$ 57,531</u>	<u>\$ 55,03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7,179	\$ 16,802
群組2	39,163	32,765
	<u>\$ 56,342</u>	<u>\$ 49,567</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依通路分群組，屬醫院及代工組，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10	\$ 583
31-90天	203	4,408
91-180天	56	1,209
180天-365天	205	-
365天以上	13	-
	<u>\$ 2,787</u>	<u>\$ 6,2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34	\$ 234
本期提列數	-	87	87
12月31日	<u>\$ -</u>	<u>\$ 321</u>	<u>\$ 32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2	\$ 262
減損損失迴轉	-	(28)	(28)
12月31日	<u>\$ -</u>	<u>\$ 234</u>	<u>\$ 23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864	(\$ 1,977)	\$ 17,887
原料	44,462	(1,050)	43,412
物料	20,663	(3,003)	17,6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9,724	-	9,724
製成品	39,038	(6,915)	32,123
合計	<u>\$ 133,751</u>	<u>(\$ 12,945)</u>	<u>\$ 120,8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556	(\$ 1,977)	\$ 18,579
原料	31,705	(848)	30,857
物料	16,002	(790)	15,2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11	-	14,911
製成品	51,917	(3,354)	48,563
合計	<u>\$ 135,091</u>	<u>(\$ 6,969)</u>	<u>\$ 128,1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8,540	\$ 254,782
跌價損失	10,190	3,761
盤點損失(利益)	70	(164)
報廢損失	7,098	7,702
	<u>\$ 285,898</u>	<u>\$ 266,08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54,039	\$ 353,917	\$ 331,525	\$ 26,757	\$ 137,282	\$ 114	\$ 40,679	\$ 78,405	\$ 842,467	\$2,165,185
累計折舊	-	(38,098)	(97,541)	(14,524)	(71,872)	(114)	(9,556)	(20,354)	-	(252,059)
	<u>\$ 354,039</u>	<u>\$ 315,819</u>	<u>\$ 233,984</u>	<u>\$ 12,233</u>	<u>\$ 65,410</u>	<u>\$ -</u>	<u>\$ 31,123</u>	<u>\$ 58,051</u>	<u>\$ 842,467</u>	<u>\$1,913,126</u>
105年										
1月1日	\$ 354,039	\$ 315,819	\$ 233,984	\$ 12,233	\$ 65,410	\$ -	\$ 31,123	\$ 58,051	\$ 842,467	\$1,913,126
增添-單獨取得	-	-	15,717	1,504	4,114	-	4,914	3,110	396,021	425,380
增添-合併取得	-	-	8,841	763	-	-	-	67	-	9,671
處分	-	-	(12,903)	(157)	(232)	-	-	(207)	-	(13,499)
重分類	-	55,690	178,325	12,498	12,219	-	-	-	(108,439)	150,293
折舊費用	-	(12,038)	(37,488)	(6,625)	(31,135)	-	(8,402)	(11,047)	-	(106,735)
淨兌換差額	-	-	(1,030)	(144)	-	-	(1,910)	(104)	-	(3,188)
12月31日	<u>\$ 354,039</u>	<u>\$ 359,471</u>	<u>\$ 385,446</u>	<u>\$ 20,072</u>	<u>\$ 50,376</u>	<u>\$ -</u>	<u>\$ 25,725</u>	<u>\$ 49,870</u>	<u>\$1,130,049</u>	<u>\$2,375,04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54,039	\$ 409,607	\$ 511,004	\$ 41,203	\$ 152,362	\$ 114	\$ 42,797	\$ 80,885	\$ 1,130,049	\$2,722,060
累計折舊	-	(50,136)	(125,558)	(21,131)	(101,986)	(114)	(17,072)	(31,015)	-	(347,012)
	<u>\$ 354,039</u>	<u>\$ 359,471</u>	<u>\$ 385,446</u>	<u>\$ 20,072</u>	<u>\$ 50,376</u>	<u>\$ -</u>	<u>\$ 25,725</u>	<u>\$ 49,870</u>	<u>\$1,130,049</u>	<u>\$2,375,04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54,039	\$ 330,821	\$ 285,290	\$ 26,049	\$ 137,018	\$ 114	\$ 31,643	\$ 54,138	\$ 449,786	\$1,668,898
累計折舊	-	(27,779)	(73,397)	(9,305)	(57,969)	(114)	(2,497)	(10,528)	-	(181,589)
	<u>\$ 354,039</u>	<u>\$ 303,042</u>	<u>\$ 211,893</u>	<u>\$ 16,744</u>	<u>\$ 79,049</u>	<u>\$ -</u>	<u>\$ 29,146</u>	<u>\$ 43,610</u>	<u>\$ 449,786</u>	<u>\$1,487,309</u>
104年										
1月1日	\$ 354,039	\$ 303,042	\$ 211,893	\$ 16,744	\$ 79,049	\$ -	\$ 29,146	\$ 43,610	\$ 449,786	\$1,487,309
增添-單獨取得	-	23,095	30,665	1,214	10,140	-	7,498	13,780	361,502	447,894
處分	-	-	(1,072)	-	-	-	-	-	-	(1,072)
重分類	-	-	20,895	-	7,249	-	2,038	10,540	31,187	71,909
折舊費用	-	(10,318)	(28,257)	(5,695)	(31,028)	-	(7,079)	(9,832)	-	(92,209)
淨兌換差額	-	-	(140)	(30)	-	-	(480)	(47)	(8)	(705)
12月31日	<u>\$ 354,039</u>	<u>\$ 315,819</u>	<u>\$ 233,984</u>	<u>\$ 12,233</u>	<u>\$ 65,410</u>	<u>\$ -</u>	<u>\$ 31,123</u>	<u>\$ 58,051</u>	<u>\$ 842,467</u>	<u>\$1,913,1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54,039	\$ 353,917	\$ 331,525	\$ 26,757	\$ 137,282	\$ 114	\$ 40,679	\$ 78,405	\$ 842,467	\$2,165,185
累計折舊	-	(38,098)	(97,541)	(14,524)	(71,872)	(114)	(9,556)	(20,354)	-	(252,059)
	<u>\$ 354,039</u>	<u>\$ 315,819</u>	<u>\$ 233,984</u>	<u>\$ 12,233</u>	<u>\$ 65,410</u>	<u>\$ -</u>	<u>\$ 31,123</u>	<u>\$ 58,051</u>	<u>\$ 842,467</u>	<u>\$1,913,12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183	\$ 3,10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1.84%	1.91%~1.98%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649	\$280,567	\$ 97,626	\$ 48,987	\$ -	\$438,829
累計攤銷	(5,278)	(85,738)	-	(10,342)	-	(101,358)
	<u>\$ 6,371</u>	<u>\$194,829</u>	<u>\$ 97,626</u>	<u>\$ 38,645</u>	<u>\$ -</u>	<u>\$337,471</u>
105年						
1月1日	\$ 6,371	\$194,829	\$ 97,626	\$ 38,645	\$ -	\$337,471
增添－單獨取得	2,136	-	-	-	20,822	22,958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131,057	102,554	-	-	233,611
增添－技術作價	-	-	-	-	41,467	41,467
處分	-	(126,972)	-	-	-	(126,972)
攤銷費用	(2,386)	(34,870)	-	(3,266)	(11,897)	(52,419)
減損損失	-	(9,923)	(103,536)	-	-	(113,459)
淨兌換差額	(34)	1,492	(3,932)	-	(1,499)	(3,973)
12月31日	<u>\$ 6,087</u>	<u>\$155,613</u>	<u>\$ 92,712</u>	<u>\$ 35,379</u>	<u>\$48,893</u>	<u>\$338,6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3,725	\$280,567	\$ 92,712	\$ 48,987	\$60,786	\$496,777
累計攤銷	(7,638)	(124,954)	-	(13,608)	(11,893)	(158,093)
	<u>\$ 6,087</u>	<u>\$155,613</u>	<u>\$ 92,712</u>	<u>\$ 35,379</u>	<u>\$48,893</u>	<u>\$338,684</u>

(以下空白)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229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6,409
累計攤銷	(3,425)	(55,817)	-	(7,076)	(66,318)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04年					
1月1日	\$ 5,804	\$ 224,750	\$ 97,626	\$ 41,911	\$ 370,0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97	-	-	-	2,597
攤銷費用	(2,030)	(29,921)	-	(3,266)	(35,217)
12月31日	<u>\$ 6,371</u>	<u>\$ 194,829</u>	<u>\$ 97,626</u>	<u>\$ 38,645</u>	<u>\$ 337,4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26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9,006
累計攤銷	(5,455)	(85,738)	-	(10,342)	(101,535)
	<u>\$ 6,371</u>	<u>\$ 194,829</u>	<u>\$ 97,626</u>	<u>\$ 38,645</u>	<u>\$ 337,471</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2,180	\$ 78
管理費用	783	393
研究發展費用	39,456	34,746
	<u>\$ 52,419</u>	<u>\$ 35,217</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4.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併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予其之藥證與該公司持有之專門技術。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向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結果之權利。

8. 本期因併購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取得澳洲、美國、中國等其他國家 PG545 之專利，此項專利為晚期癌症患者使用 PG545 安全性及耐受性第一期之臨床試驗。本集團於併購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後，因專注於經營檢驗試劑市場，故將 PG545 專利出售，並認列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4,923。
 9. 本期因 P&C 公司技術入股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以致取得 13 項眼科醫療器材代理銷售合約，內容包含隱形眼鏡、眼藥膏、眼藥水、眼藥凝膠及注射劑等產品，均為中國大陸獨家總經銷合約。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藥開發案 PG-545 與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擁有之 PI-88 部份權利進行權利交換，交換生效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1.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13,459，主係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之商譽以及專利權減損所產生，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集團商譽係屬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除 1. 所述者外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u>	<u>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u>
毛利率	56%	31%
成長率	72%	24%
折現率	11%	6%
<u>104年度</u>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7%	5%
折現率	12%	6%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以下空白)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3,164	\$ 118,003
存出保證金	26,433	32,6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11,100	10,684
未攤銷費用	441	743
其他長期應收款	99,5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	-
	<u>\$ 190,873</u>	<u>\$ 162,126</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45,000</u>	1.32%~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5,000</u>	1.43%~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按月付息，另自106年8 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 攤還	1.29%~ 1.72%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50,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 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 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 攤還	1.42%~ 1.56%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93,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 5月9日，本金寬緩3年 ，自第4年起，分204期 ，按月繳息，本金平均 攤還	1.51%~ 1.74%	土地、房 屋及建築	55,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1.8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5,000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2.00%	機器設備	83,811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05年4月30日及106年4月30日至117年12月31日分14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1.84%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95,440
"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6,809
小計				729,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49)
				<u>\$ 695,0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按月付息，另自105年5月19日至107年5月19日按月本息攤還	1.43%~ 1.50%	無	\$ 10,0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另自106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	1.36%~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	1.63%~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94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5,000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5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000
"	自104年4月1日~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2.00%	機器設備	104,804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本息分156期按月本息攤還	1.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0,000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1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攤還	2.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252
小計				69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56)
				<u>\$ 652,044</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57)	(\$ 22,4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6	5,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81)</u>	<u>(\$ 17,12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2,482)	\$ 5,355	(\$ 17,127)
利息(費用)收入	(315)	68	(247)
	(22,797)	5,423	(17,3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2)	-	(6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776)	-	(776)
	(1,400)	(15)	(1,415)
提撥退休基金	-	1,408	1,408
支付退休金	840	(840)	-
12月31日餘額	(\$ 23,357)	\$ 5,976	(\$ 17,38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3,573)	\$ 6,110	(\$ 17,463)
利息(費用)收入	(472)	136	(336)
	(24,045)	6,246	(17,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	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55)	-	(6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0)	-	(1,090)
經驗調整	(38)	-	(38)
	(1,783)	50	(1,733)
提撥退休基金	-	2,405	2,405
支付退休金	3,346	(3,346)	-
12月31日餘額	(\$ 22,482)	\$ 5,355	(\$ 17,127)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3%	2%~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01)	\$ 1,534	\$ 1,501	(\$ 1,38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46)	\$ 1,273	\$ 1,245	(\$ 1,1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67。

(8)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15.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0
1-2年		114
2-5年		986
5年以上		7,046
	\$	8,17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度提撥比率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86及\$10,64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 實際	估計 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64,359	\$ 100,174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以下空白)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74.56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 實際	估計 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9.25	2,000 仟股	0.0301 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1,500 仟股	0.082 年	立即既得	-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 1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1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12	1,500	1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12	1,500	12

- (3)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5月5日及104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10%予員工認股，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95及\$0。
(4)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85及\$2,389。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9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70仟股係給予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108及\$4,921。
(6)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9,788	\$ 7,310

(7)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4.30	110.4.29	1,500	\$ 12	1,500	\$ 12

(8)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市價	價格					波動率
		(元)	(元)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9.25	19	22	60.19%	0.0301年	-	0.330%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27.54	26	46.54%	0.082年	-	0.310%	2.33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7.13	1,275仟股	0.137年	立即既得	-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5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05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5	10	1,205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05	10	1,205	10

(3)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64。

(4)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給予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25及\$1,123。

(5)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925	\$ 2,487

(6)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6.10	110.6.9	1,205	\$ 10	1,205	\$ 10

(7)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7.13	10.89	10	32.15%	0.137年	-	0.540%	1.07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5 年度，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8.19	30仟股	5年	已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142仟股	4年	已既得	-	-
		260仟股	3年	已既得	-	-
		215仟股	4年	已既得	-	-
		120仟股	4年	已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120仟股	3年	已既得	-	-
		6仟股	3年	已既得	-	-
		12仟股	3年	已既得	-	-
		12仟股	4年	已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2,000仟股	5年	2年之服務	-	-
		1,000仟股	5年	3年之服務	-	-
		1,000仟股	5年	4年之服務	-	-
		950仟股	5年	KPI達標	-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7	\$ 0.77
本期給與認股權	4,950	0.3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90)	0.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867	0.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917	1.28

(3)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3,400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員工，故孫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2,296。

(4)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1,550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員工，故孫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1,069。

(5)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3,365

(6)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2.8.19	107.9.25	30	\$ 5.03
103.4.1	107.4.1	142	28.77
103.4.1	107.1.1	260	31.17
103.4.1	107.10.1	215	35.96
103.11.7	107.12.1	120	28.77
103.11.7	107.6.1	120	31.17
103.11.7	107.4.1	6	28.77
103.11.7	107.1.1	12	31.17
103.11.7	107.10.1	12	35.96
105.5.13	110.5.13	3,950	7.19
105.5.13	110.5.13	1,000	9.59

(以下空白)

(7)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股價 (元)	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8.19	4.08	5.03	45%	5年	-	3.290%	1.4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28.77	43%	4年	-	3.410%	8.63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31.17	43%	3年	-	3.410%	7.6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35.96	43%	4年	-	3.410%	7.43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28.77	112%	4年	-	2.850%	1.9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1.17	112%	3年	-	2.850%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28.77	112%	3年	-	2.620%	1.4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1.17	112%	3年	-	2.620%	1.4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5.96	112%	4年	-	2.620%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2.6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9.5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價計算而得。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

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105)	\$ 527	(\$ 9,578)
評價調整	9,642	-	9,6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639)	-	(1,6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38)	(3,538)
- 集團之稅額	-	601	601
12月31日	(\$ 2,102)	(\$ 2,410)	(\$ 4,512)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6,237	-	6,23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60)	-	(1,0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211)	(2,211)
- 集團之稅額	-	376	376
12月31日	(\$ 10,105)	\$ 527	(\$ 9,578)

（十八）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76,018	\$ 65,567
學名藥收入	281,303	258,195
醫美產品收入	42,571	39,242
合計	\$ 399,892	\$ 363,004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722	\$ 3,084
其他利息收入	11,986	-
壞帳轉回利益	-	28
補助款收入	14,337	-
其他收入	15,324	9,649
合計	<u>\$ 45,369</u>	<u>\$ 12,76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977)	(\$ 14,10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51)	6,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7	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7,10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744)	7,004
減損損失	(113,459)	-
其他損失	(57)	(131)
合計	<u>(\$ 217,686)</u>	<u>(\$ 1,12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38	\$ 12,5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3,183)	(3,107)
財務成本	<u>\$ 10,855</u>	<u>\$ 9,45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8,856	\$ 39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06,735	92,2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419	35,217
合計	<u>\$ 598,010</u>	<u>\$ 525,97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15,212	\$ 247,8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437	109,971
勞健保費用	21,226	19,434
退休金費用	13,033	10,976
其他用人費用	9,948	10,350
	<u>\$ 438,856</u>	<u>\$ 398,545</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2)	(\$ 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9)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1)	(9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41,957	91,876
其他	-	-
所得稅利益	<u>\$ 40,866</u>	<u>\$ 90,9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9)	(\$ 1,060)
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01	3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3)	117
	<u>(\$ 1,091)</u>	<u>(\$ 5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55,052)	(148,055)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995	27,1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84)	(1,86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0)	(42,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25,502	296
評估變動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75,325	77,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	(2)
其他	(3,371)	(3,371)
所得稅利益	(\$ 40,866)	(90,951)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114	(\$ 517)	\$ -	\$ -	\$ 5,5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9	(42)	-	-	20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5,355	30,677			36,032
金融商品減損					
損失	38,768	-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	494	-	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0	-	(1,639)	-	431
存貨跌價及呆滯	849	1,015	-	-	1,864
其他	3,690	204	(53)	-	3,841
課稅損失	142,550	(392)	-	-	142,158
投資抵減	298,745	7,610	-	-	306,355
小計	\$498,390	\$ 38,555	(\$ 1,198)	\$ -	\$535,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107)	\$ -	107	\$ -	\$ -
其他	(27,800)	3,402	-	-	(24,398)
小計	(\$ 27,907)	\$ 3,402	\$ 107	\$ -	(\$ 24,398)
合計	\$470,483	\$ 41,957	(\$ 1,091)	\$ -	\$511,349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31	(\$ 517)	\$ -	\$ -	\$ 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9	-	-	2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5,355			5,355
金融商品減損					
損失	38,768	-	-	-	38,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3,130	-	(1,060)	-	2,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	598	251	-	-	849
其他	3,767	(194)	117	-	3,690
課稅損失	107,883	34,667	-	-	142,550
投資抵減	256,450	42,295	-	-	298,745
小計	<u>\$417,227</u>	<u>\$ 82,106</u>	<u>(\$ 943)</u>	<u>\$ -</u>	<u>\$498,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6,351)	6,351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83)	-	376	-	(107)
其他	(31,139)	3,339	-	-	(27,800)
小計	<u>(\$ 38,053)</u>	<u>\$ 9,770</u>	<u>\$ 376</u>	<u>\$ -</u>	<u>(\$ 27,907)</u>
合計	<u>\$379,174</u>	<u>\$ 91,876</u>	<u>(\$ 567)</u>	<u>\$ -</u>	<u>\$470,483</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 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6,355	\$ -	註

104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 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98,74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67,72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192,104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5,408	147,704	115
		<u>\$ 1,995,700</u>	<u>\$ 1,159,474</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33,86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31,712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96,052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11,819	205,909	114
		<u>\$ 1,677,073</u>	<u>\$ 838,537</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22,000	\$ 22,000	111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3	申報數	108,091	108,091	113
104	申報數	180,128	180,128	114
105	申報數	208,301	208,301	115
		<u>\$ 594,956</u>	<u>\$ 594,956</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22,000	\$ 22,000	111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3	申報數	108,091	108,091	113
104	申報數	181,663	181,663	114
		<u>\$ 388,190</u>	<u>\$ 388,190</u>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92	\$ 3,992	113
104	申報數	41,576	41,576	114
105	申報數	57,777	57,777	115
		<u>\$ 103,345</u>	<u>\$ 103,345</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8,492	\$ 8,492	113
104	申報數	41,576	41,576	114
		<u>\$ 50,068</u>	<u>\$ 50,068</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109,553)	(541,504)

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68,307)	138,686	(\$ 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8,307)	138,686	(\$ 4.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40,928)	138,686	(\$ 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28)	138,686	(\$ 3.90)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出售 2,000 仟股，對價為\$59,312，致原持股比例由 41.89%降為 40.07%。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723,074，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2,6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6,665。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出售 1,000 仟股，對價為\$29,977 致原持股比例由 38.79%降為 37.97%。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899,48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0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7,927。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00 仟股，對價為\$45,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541,99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2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增加\$28,74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4,697)	(\$ 16,25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89,289	45,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54,592	\$ 28,742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公司-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接受 P&C 公司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發行新股，此交易致使本集團減少 4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9,58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78。民國 105 年度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非控制權益無形資產作價入股	\$ 41,46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9,58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78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7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62,7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318。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1.2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4,8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849。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 235,709	\$ 271,0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14,860)	(262,73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及待彌補虧損調整

\$ 20,849	\$ 8,318
-----------	----------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4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03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96。民國 104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現金	\$ 35,93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5,03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96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合併子公司-TBG Inc. 全數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後更名為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1,722,974 股，加計原持有之權益，合計持有 51.76% 股權，並取得對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之控制，故依 IFRS3 判斷，此交易對子公司-TBG Inc. 係為反向收購，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為法律上收購公司、會計上被收購公司，TBG Inc. 為法律上被收購公司、會計上收購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成立於 1989 年，為澳洲之生物製藥公司，並於 1995 年在澳洲 ASX(股票代號 TDL，原為 PGL)掛牌上市，原從事新藥上游之研發業務，開發中之新藥為 PG-545。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整合並發展澳洲檢驗試劑市場既而產生綜效，預期帶來新的市場契機。
2. TBG Inc. 收購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29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78,48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54,548
應收帳款	11,937
其他流動資產	3,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7
無形資產	131,057
其他資產	580
應付帳款	(22,837)
其他流動負債	(7,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79,717
商譽	\$ 98,765

3. 作為反向收購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之公允價值 \$578,482，係依原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轉換前 115,864 仟股之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現增價格 AUD 0.21 元所決定。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5.01% 權益，依公允價值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 \$3,878。

5. 本集團自民國105年1月29日合併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起，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及\$1,962。若假設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自民國105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399,892及(\$931,544)。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取得對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之控制所取得之現金如下：

	<u>105年1月29日</u>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 -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354,548)
取得控制所取得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54,548)

7. 上述反向合併，換股後 TBG Inc. 成為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之 100%子公司，本集團持有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之 51.76%股權 \$420,805 (含先前已持有之股權\$54,386)，本集團因而對 TBG Inc. 減少 48.24%之權益，亦即非控制權益增加 48.24% (帳面金額增加 \$244,622)，該交易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1,797。民國 105 年度 TBG Inc.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股權增加	\$ 513,985
TBG Inc.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92,18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797

8.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以現金\$5,087購入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大陸經營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大陸市場眼科相關產品之地位，並預期帶來新的市場契機。

(以下空白)

9. 收購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08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64
應收帳款	2,391
存貨	1,793
其他流動資產	1,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
應付帳款	(1,821)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298
商譽	\$ 3,789

10.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合併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起，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052 及 (\$1,230)。若假設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406,369 及 (\$933,527)。
1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取得對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105年1月30日
現金	864
應收帳款	2,391
存貨	1,793
其他流動資產	1,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
無形資產	3,789
銀行借款	-
應付帳款	(1,821)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5,087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864)
取得控制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223

12. 有關商譽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 101 年 9 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0,797 及 \$22,946 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763	\$ 16,1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028	31,336
超過5年	72,487	83,431
	<u>\$ 121,278</u>	<u>\$ 130,964</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380	\$ 447,894
加：期初應付款	45,766	56,172
減：期末應付款	(13,665)	(45,766)
利息資本化	(3,183)	(3,107)
本期支付現金	<u>\$ 454,298</u>	<u>\$ 455,19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99	\$ 1,072
處分利益	7	62
減：期末應收款	(8,543)	-
本期收回現金	<u>\$ 4,963</u>	<u>\$ 1,134</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7)	(\$ 1,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03	\$ 5,17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 34,049	\$ 38,956
處分無形資產	\$ 126,972	\$ -
處分損失	(87,105)	-
減：期末應收款	(39,867)	-
本期收回現金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

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13	\$ 31,861
退職後福利	729	634
股份基礎給付	19,644	30,996
總計	\$ 60,486	\$ 63,4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7,844	311,668	"
機器設備	157,425	179,906	"
其他設備	10,950	12,27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1,405	758,165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1,008	7,500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0	10,684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u>\$ 1,818,700</u>	<u>\$ 1,539,1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27	\$ 393,000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74,060	\$ 796,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735)	(1,171,999)
債務淨額	103,325	(375,999)
總權益	3,537,718	3,464,186
總資本	3,641,043	3,088,187
負債資本比率	2.84%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2	32.250 \$ 113,585
美金：人民幣		2,401	6.985 16,77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6	32.825	\$ 143,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505	23.985	60,09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u>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2,025)
美金：人民幣	-	6.985	992
104年度			
<u>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5,14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2	\$ -
美金：人民幣	1%	13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9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8及\$29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281及\$74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1,513及\$1,43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群組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0,735及\$1,171,999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97,750及\$29,8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以下空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9,899	\$ -	\$ 106,666	\$ -
應付票據	30,074	-	35,311	-
應付帳款	18,293	-	33,714	-
其他應付款	80,589	-	92,9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904	706,726	48,405	663,7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50	\$ -	\$ -	\$ 97,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49	-	-	28,049
合計	<u>\$ 125,799</u>	<u>\$ -</u>	<u>\$ -</u>	<u>\$ 125,79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38	\$ -	\$ -	\$ 29,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71	-	-	76,671
合計	<u>\$ 106,509</u>	<u>\$ -</u>	<u>\$ -</u>	<u>\$ 106,50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 & 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及學名醫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105年度				
外部收入	\$ 76,018	\$ -	\$ 323,874	\$ 399,89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6,018	\$ -	\$ 323,874	\$ 399,892
部門損益	(\$ 377,970)	(\$ 482,233)	(\$ 73,303)	(\$ 933,50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1,862	\$ 68,236	\$ 49,056	\$ 159,154
所得稅利益	\$ 38,375	\$ -	\$ 2,491	\$ 40,866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104年度				
外部收入	\$ 65,567	\$ -	\$ 297,437	\$ 363,0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65,567	\$ -	\$ 297,437	\$ 363,004
部門損益	(\$ 155,725)	(\$ 555,187)	(\$ 38,783)	(\$ 749,69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3,359	\$ 61,183	\$ 32,884	\$ 127,4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446	\$ -	(\$ 495)	\$ 90,951

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分子診斷業務收入、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76,018	\$ 65,567
學名藥收入	281,303	258,195
醫美產品收入	42,571	39,242
合計	\$ 399,892	\$ 363,00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32,188	\$ 43,892	\$ 22,233	\$ 50,686
台灣	338,943	2,657,325	320,990	2,300,943
其他	28,761	66,260	19,781	17,714
合計	<u>\$ 399,892</u>	<u>\$ 2,767,477</u>	<u>\$ 363,004</u>	<u>\$ 2,369,34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7,855	核酸檢驗部門	\$ 17,142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0,884	核酸檢驗部門	8,518	核酸檢驗部門
丙	7,334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1,651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丁	9,181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0,175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戊	10,680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2,405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13	-	\$ 2,913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011	-	15,011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287	-	6,287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	215	0.29%	215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94	27,834	1.01%	27,834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382	-	20,382
"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I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	3,075	-	3,075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6	50,082	-	50,0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註1)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 之投資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註5)		賣出 (註3)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股數	金額

			原始股東	-	-	\$ -	112,616	\$ 252,568	-	\$ -	-	\$ -	112,616	\$ 252,568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含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調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基亞疫苗生物 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 季~民國105年 第4季	\$ 719,169	\$ 695,561	中宇環保工程 (股)公司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驗收 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償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80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280,963	112,615,938	51.76	\$ 252,568	\$ 321,290	\$ 167,18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	-	86,72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64,271	722,784	46,511,640	37.97	525,047	209,584	84,99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325,880	58,005	49,30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	161,174,453	100	448,052	86,723	318,62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308	2,941	2,941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3,069	3,069	3,000,000	100	3,295	169	14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41,546	6,313	1,290,300	51	27,157	26,129	13,372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950	868	868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02,755	20,000,000	100	133,013	41,622	41,62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3,026	\$ 105	100	\$ 105	\$ 2,819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153,039	63,601	-	216,640	(38,513)	100	(38,513)	125,110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9,932	(2)	-	9,932	-	9,932	(5,778)	100	(10,610)	(7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USD)	\$	(USD)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122,631 (USD 700仟元)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22,631 (USD 7,000仟元)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932 (USD 309仟元)	9,932 (USD 309仟元)		2,122,631 (USD 7,000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3).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之自有資金USD309,478間接買下大陸地區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147670號函，准予備查。

附錄 B、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05	15	\$	439,2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211	1		9,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4	-		8,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2,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5	-		791	-
130X	存貨	六(五)		1,326	-		1,553	-
1410	預付款項			3,418	-		3,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156	1		33,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833	17		498,929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6,314	41		1,147,93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6,935	18		516,413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553	2		81,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9,580	20		495,77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749	1		20,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4,180	83		2,338,799	82
1XXX	資產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8	\$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2170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09	1	16,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271	9	91,59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3,000	9	243,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36	-	8,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36	9	251,970 9
2XXX	負債總計			480,607	18	343,56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52	1,386,856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1,928,615	72	1,658,394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42)	(541,50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9,578) -
3XXX	權益總計			2,201,406	82	2,494,168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622	100	\$	5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0,018)	(92)	(	46,51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4	8		8,92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3	15		11,96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64)	(1)	(	3,463)	(6)
6200 管理費用		(	99,866)	(229)	(	111,45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211)	(463)	(	338,069)	(6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441)	(693)	(	452,991)	(817)
6900 營業損失		(	295,798)	(678)	(	441,024)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808	32		9,06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5,618)	(36)	(	6,30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329)	(10)	(	4,464)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01,374)	(691)	(	186,278)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7,513)	(705)	(	187,979)	(339)
7900 稅前淨損		(	603,311)	(1383)	(	629,003)	(11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004	80		88,075	159
8200 本期淨損		(\$	568,307)	(1303)	(\$	540,928)	(97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538)	(8)	(	2,21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2		1,82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4,40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038)	(2)	(	6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6	12		3,3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2	\$	2,7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83)	(1291)	(\$	538,162)	(97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28,742	-	-	-	-	-	28,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1,856	4,921	-	-	-	16,7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0,174	-	-	-	100,174	
彌補虧損	-	(833,887)	-	-	-	833,887	-	-	-	
本期淨損	-	-	-	-	-	(540,928)	-	-	(540,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	(1,835)	5,177	2,766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76,389	-	-	-	-	-	176,3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6,365	3,108	-	-	-	29,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4,359	-	-	-	64,359	
本期淨損	-	-	-	-	-	(568,307)	-	-	(56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3,311)	(\$ 62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逆流沖銷調整	六(六)	-	4,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64,359	100,17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624	33,1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79	12,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1,374	186,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29	4,4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2)	(1,872)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9,9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	(4,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4,184	1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8)	425,590
應收票據		376	(224)
應收帳款		5,490	507
其他應收款		2,123	1,091
存貨		227	11,896
預付款項		455	44,654
其他流動資產	(	1,749)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76)	2,959
應付帳款		975	3,237
其他應付款	(	1,529)	(26,485)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7)	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629)	180,542
收取之利息		1,742	1,872
支付之利息	(	4,329)	(4,464)
支付之所得稅	(	50)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3,266)	177,767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95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91)	(218,01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89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6)	(11,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2,04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5)	(1,7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7	4,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	(177,2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125,000)
舉借短期借款		225,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0	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12)	78,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217	360,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305	\$ 43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及 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

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29,5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855	94,129
定期存款	90,077	344,571
合計	<u>\$ 390,305</u>	<u>\$ 439,2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u>18,000</u>	<u>3,000</u>
	32,505	17,5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8,294</u>)	(<u>7,988</u>)
合計	<u>\$ 24,211</u>	<u>\$ 9,51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84 及 \$ 7,93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 88,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532</u>)	(<u>12,174</u>)
合計	<u>\$ 28,049</u>	<u>\$ 76,6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9,642 及 \$1,828。

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3,878及\$0之淨損失於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4	\$ 8,034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	\$ 1
群組2	2,338	2,640
	<u>\$ 2,339</u>	<u>\$ 2,641</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25
31-90天	-	4,330
181天以上	205	1,038
	<u>\$ 205</u>	<u>\$ 5,3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14	\$ -	\$ 1,3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u>\$ 1,326</u>	<u>\$ -</u>	<u>\$ 1,3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40	\$ -	\$ 1,540
製成品	13	-	13
合計	<u>\$ 1,553</u>	<u>\$ -</u>	<u>\$ 1,55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018 及 \$46,51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47,936	\$ 1,177,93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91	218,0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89)	(4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	-	(63,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1,374)	(186,27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205,862	45,519
逆流沖銷調整	-	(4,354)
重分類	54,38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3,538)	2,198
12月31日	<u>\$ 1,106,314</u>	<u>\$ 1,147,936</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BG Inc.	\$ -	\$ 244,62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252,568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525,047	527,16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819	2,94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25,880	373,207
	<u>\$ 1,106,314</u>	<u>\$ 1,147,93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TBG Inc.	\$ -	(\$ 66,729)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67,184)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84,993)	(82,014)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5	5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49,302)	(37,588)
	<u>(\$ 301,374)</u>	<u>(\$ 186,278)</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4,286 及\$1,749。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3,108 及\$4,92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00 仟股，出售價款為\$45,000，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並調增資本公積\$28,74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轉讓 2,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59,312，致原持股比例由 41.89%降為 40.07%，並調增資本公積\$36,665。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出售 1,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29,977，致原持股比例由 38.79%降為 37.97%，並調增資本公積\$17,927。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168,950 認購 7,679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2.66%降為 41.89%，並調增資本公積\$8,318，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且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出資\$89,291 認購 3,434 仟股，致原持股比例由 40.07%降為 38.79%，並調增資本公積\$20,849，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49,068 認購 4,907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67.92%降為 65.45%，並調增資本公積\$896。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調增\$893。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減資 12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00%持有之 TBG Inc. 全數股份以 1:1 之換股比例交換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之股份，換股後加計原持股，本公司持有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51.76%股份，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轉為持有 TBG Inc. 100%股份，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此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21,797。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11. 本公司之孫公司-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接受 P&C 公司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發行 1,239,700 股新股，取得其擁有之 13 項經銷合約，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股權，此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23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020	\$ 18,089	\$ 114	\$ 1,336	\$ 26,303	\$ 596,098
累計折舊	-	(13,849)	(50,372)	(9,637)	(114)	(1,336)	(4,377)	(79,685)
	<u>\$ 246,214</u>	<u>\$ 207,173</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05年								
1月1日	\$ 246,214	\$ 207,173	\$ 32,648	\$ 8,452	\$ -	\$ -	\$ 21,926	\$ 516,413
增添	-	-	1,671	475	-	-	-	2,146
報廢-成本	-	-	(762)	-	-	-	-	(762)
報廢-累計折舊	-	-	762	-	-	-	-	762
折舊費用	-	(5,044)	(18,258)	(3,939)	-	-	(4,383)	(31,624)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929	\$ 18,564	\$ 114	\$ 1,336	\$ 26,303	\$ 597,482
累計折舊	-	(18,893)	(67,868)	(13,576)	(114)	(1,336)	(8,760)	(110,547)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6,254	\$ 113,696	\$ 19,270	\$ 114	\$ 1,336	\$ 13,333	\$ 621,239
累計折舊	-	(8,805)	(3,888)	(44,221)	(6,197)	(114)	(1,245)	(461)	(64,931)
	<u>\$ 246,214</u>	<u>\$ 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 12,872</u>	<u>\$ 556,308</u>
104年									
1月1日	\$ 246,214	\$ 212,217	\$ 2,366	\$ 69,475	\$ 13,073	\$ -	\$ 91	\$ 12,872	\$ 556,308
增添	-	-	-	7,139	208	-	-	3,970	11,317
處分	-	-	(2,366)	(28,857)	(822)	-	-	-	(32,045)
重分類	-	-	-	4,960	-	-	-	9,000	13,960
折舊費用	-	(5,044)	-	(20,069)	(4,007)	-	(91)	(3,916)	(33,127)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	\$ 83,020	\$ 18,089	\$ 114	\$ 1,336	\$ 26,303	\$ 596,098
累計折舊	-	(13,849)	-	(50,372)	(9,637)	(114)	(1,336)	(4,377)	(79,685)
	<u>\$ 246,214</u>	<u>\$ 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700	\$ 126,212	\$ 135,912
累計攤銷	(4,783)	(49,539)	(54,322)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05年			
1月1日	\$ 4,917	\$ 76,673	\$ 81,590
增添	165	-	165
減損損失	-	(9,923)	(9,923)
攤銷費用	(1,461)	(10,818)	(12,279)
12月31日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65	\$ 116,289	\$ 126,154
累計攤銷	(6,244)	(60,357)	(66,601)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389	\$ 126,212	\$ 134,601
累計攤銷	(3,312)	(38,093)	(41,405)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104年			
1月1日	\$ 5,077	\$ 88,119	\$ 93,196
增添	1,751	-	1,751
處分	(440)	-	(440)
攤銷費用	(1,471)	(11,446)	(12,917)
12月31日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0	\$ 126,212	\$ 135,912
累計攤銷	(4,783)	(49,539)	(54,322)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201	\$ 217
研究發展費用	12,078	12,700
	<u>\$ 12,279</u>	<u>\$ 12,917</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藥開發案 PG-545 與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擁有之 PI-88 部份權利進行權利交換，交換生效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計\$9,923，主係專利權 PG545 個別評估未具未來經濟效益而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00	\$ 300
存出保證金	13,449	20,115
	<u>\$ 13,749</u>	<u>\$ 20,41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200,000</u>	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60,000</u>	1.43%~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 月按月付息，另自106 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 本息攤還	1.29%~ 1.72%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 50,000	\$ 50,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 月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 本息攤還	1.42%~ 1.56%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193,000	193,000
				<u>\$ 243,000</u>	<u>\$ 243,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54)	(\$ 14,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18</u>	<u>5,1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36)</u>	<u>(\$ 8,8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007)	\$ 5,144	(\$ 8,863)
利息(費用)收入	(175)	64	(111)
	(14,182)	5,208	(8,9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	(17)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296)	-	(29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67	-	367
經驗調整	257	-	257
	328	(17)	311
提撥退休基金	-	327	32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54)	\$ 5,518	(\$ 8,336)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005)	\$ 4,697	(\$ 8,308)
利息(費用)收入	(293)	106	(187)
	(13,298)	4,803	(8,4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	16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228)	-	(228)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453	-	453
	(709)	16	(693)
提撥退休基金	-	325	32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007)	\$ 5,144	(\$ 8,8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5)	\$ 767	\$ 752	(\$ 69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	\$ 571	\$ 558	(\$ 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7。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242
5年以上	5,118
	<u>\$ 5,36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2 及\$3,10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 實際	估計 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500</u>	417.3	<u>1,500</u>	41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500</u>	417.3	<u>1,500</u>	417.3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u>\$ 64,359</u>	<u>\$ 100,174</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	174.56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

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105)	\$ 527	(\$ 9,578)
評價調整	9,642	-	9,6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639)	-	(1,6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538)	(3,538)
- 子公司之稅額	-	601	601
12月31日	<u>(\$ 2,102)</u>	<u>(\$ 2,410)</u>	<u>(\$ 4,512)</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1,828	-	1,828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1)	-	(311)
評價調整-子公司	4,409	-	4,409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749)	-	(7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211)	(2,211)
- 子公司之稅額	-	376	376
12月31日	<u>(\$ 10,105)</u>	<u>\$ 527</u>	<u>(\$ 9,578)</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2,085	\$ 54,140
技術服務收入	-	309
其他營業收入	1,537	992
合計	<u>\$ 43,622</u>	<u>\$ 55,44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42	\$ 1,872
其他收入	12,066	7,191
合計	<u>\$ 13,808</u>	<u>\$ 9,06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184)	(\$ 12,14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8)	1,795
處分投資利益	122	4,214
減損損失	(9,923)	-
其他損失	(5)	(161)
合計	<u>(\$ 15,618)</u>	<u>(\$ 6,3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29	\$ 4,4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4,329</u>	<u>\$ 4,46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968	\$ 191,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1,624	33,1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79	12,917
營業費用	<u>\$ 197,871</u>	<u>\$ 237,67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8,050	\$ 78,7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359	100,174
勞健保費用	5,272	5,404
退休金費用	3,233	3,287
其他用人費用	3,054	5,144
	<u>\$ 153,968</u>	<u>\$ 192,752</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04	88,075
所得稅利益	<u>\$ 35,004</u>	<u>\$ 88,07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39)	(\$ 31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01	37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4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3)	117
	<u>(\$ 1,091)</u>	<u>(\$ 5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02,563)	(\$ 106,9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577	26,5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	(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503	29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0)	(42,2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10	35,004
所得稅利益	<u>(\$ 35,004)</u>	<u>(\$ 88,0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114	(\$ 517)	\$ -	\$ -	\$ 5,5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9	(42)	-	-	207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4,993	28,404	-	-	3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0	-	(1,639)	-	43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94	-	494
其他	2,285	(59)	(53)	-	2,173
課稅損失	142,550	(392)	-	-	142,158
投資抵減	298,745	7,610	-	-	306,355
小計	<u>\$495,774</u>	<u>\$ 35,004</u>	<u>(\$ 1,198)</u>	<u>\$ -</u>	<u>\$529,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	\$ -	\$ 107	\$ -	\$ -
合計	<u>\$495,667</u>	<u>\$ 35,004</u>	<u>(\$ 1,091)</u>	<u>\$ -</u>	<u>\$529,580</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31	(\$ 517)	\$ -	\$ -	\$ 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9	-	-	24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	4,993	-	-	4,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380	-	(310)	-	2,070
其他	2,961	(43)	(633)	-	2,285
課稅損失	107,883	34,667	-	-	142,550
投資抵減	256,450	42,295	-	-	298,745
小計	\$415,073	\$81,644	(\$ 943)	\$ -	\$495,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6,351)	6,351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83)	-	376	-	(107)
小計	(\$ 6,914)	\$ 6,431	\$ 376	\$ -	(\$ 107)
合計	\$408,159	\$88,075	(\$ 567)	\$ -	\$495,66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6,355	\$ -	註
104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98,74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

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67,72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192,104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5,408	147,704	115
		<u>\$ 1,995,700</u>	<u>\$ 1,159,474</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33,86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31,712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96,052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11,819	205,909	114
		<u>\$ 1,677,073</u>	<u>\$ 838,53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109,553)	(541,504)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68,307)	138,686	(\$ 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8,307)	138,686	(\$ 4.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40,928)	138,686	(\$ 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28)	138,686	(\$ 3.90)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 101 年 9 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992 及\$5,483 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82	\$ 3,1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6	789
	<u>\$ 2,918</u>	<u>\$ 3,91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7)	(\$ 1,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03	\$ 5,1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9,803	\$ 40,714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體購買。

2.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請詳六(六)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760	\$ 23,880
退職後福利	378	351
股份基礎給付	18,879	30,934
總計	\$ 43,017	\$ 55,1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2,129	207,173	"
受限制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	7,500	7,500	"
	\$ 455,843	\$ 460,8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

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43,000	\$ 303,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305)	(439,217)
債務淨額	52,695	(136,217)
總權益	2,201,406	2,494,168
總資本	2,254,101	2,357,951
負債資本比率	2.34%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公司財務部即根據其風險進行規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1	32.25	\$ 41,31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4	32.83	\$ 25,7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505	23.985	60,08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 743)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 92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3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9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2及\$9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281及\$74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皆為增加\$50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90,305及\$439,21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4,211及\$9,5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040	\$ -	\$ 60,948	\$ -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09	-	16,753	-
長期借款	-	246,815	-	247,3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11	\$ -	\$ -	\$ 24,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49	-	-	28,049
合計	<u>\$ 52,260</u>	<u>\$ -</u>	<u>\$ -</u>	<u>\$ 52,26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9,517	\$ -	\$ -	\$ 9,517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71	-	-	76,671
合計	<u>\$ 86,188</u>	<u>\$ -</u>	<u>\$ -</u>	<u>\$ 86,18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13	-	\$ 2,913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011	-	15,011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287	-	6,287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	215	0.29%	215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94	27,834	1.01%	27,834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382	-	20,382
"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I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	3,075	-	3,075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6	50,082	-	50,0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註1)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 之投資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註5)		賣出 (註3)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股數	金額

			原始股東	-	-	\$ -	112,616	\$ 252,568	-	\$ -	-	\$ -	112,616	\$ 252,568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含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調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基亞疫苗生物 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 季~民國105年 第4季	\$ 719,169	\$ 695,561	中宇環保工程 (股)公司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驗收 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經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經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德必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80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280,963	112,615,938	51.76	\$ 252,568	\$ 321,290	\$ 167,18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	-	86,72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64,271	722,784	46,511,640	37.97	525,047	209,584	84,99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325,880	58,005	49,30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	161,174,453	100	448,052	86,723	318,62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308	2,941	2,941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3,069	3,069	3,000,000	100	3,295	169	14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41,546	6,313	1,290,300	51	27,157	26,129	13,372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950	868	868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02,755	20,000,000	100	133,013	41,622	41,62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3,026	\$ 105	100	\$ 105	\$ 2,819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153,039	63,601	216,640	(38,513)	100	(38,513)	125,110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9,932	(2)	-	9,932	9,932	(5,778)	100	(10,610)	(7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122,6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22,631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932 (USD 309仟元)	9,932 (USD 309仟元)	2,122,6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3).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之自有資金USD309,478間接買下大陸地區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147670號函，准予備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